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 金杜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9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4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4
附 件	96
附件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96
附件二： 发行人及分支机构证照情况	108
附件三： 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	114
附件四：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32
附件五： 发行人注册的互联网域名清单	152
附件六：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5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苏州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发集团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虹达运输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园区经发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工商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市工商局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国资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银监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宿迁银监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监管分局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

	过，尚待取得江苏银监局核准，并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金融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审计报告》	安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015205_B07 号）
《2015 年年度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报告》	安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15205_B04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15205_B02 号）
《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	安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15205_B05 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治理指引》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三亚、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毅律师和刘东亚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毅律师

张毅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等领域的法律业务。张毅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199610342275。

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张毅律师参与的境内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要包括：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及 H 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等项目。

张毅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电 话：(021) 2412 6002

传 真：(021) 2412 6350

电子邮箱：zhangyi@cn.kwm.com

(二) 刘东亚律师

刘东亚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等领域的法律业务。刘东亚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511553626。

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刘东亚律师参与的境内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要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及 A 股、A 股和 H 股配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非公开发行境内外优先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及 H 股，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等项目。

刘东亚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电 话：(021) 2412 6186

传 真：(021) 2412 6350

电子邮箱：liudongya@cn.kwm.com

二、 金杜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8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苏州银行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作,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为: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发行人资本需求情况、发行人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6. 战略配售: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 可能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时实施战略配售, 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 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 结合 A 股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定价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发行时间、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
- (2) 在有关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关于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 (3) 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 (4)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5) 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 (6) 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发行人章程、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 (8) 在 A 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事项的核准/备案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等事宜；
- (10)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 (11) 根据工作需要，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综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

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6 号)，确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法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 814,000,000 股股份为国有股；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4 号)，同意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 1,000,000,000 股计算，将 15 家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 100,000,000 股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发行上限 1,000,000,000 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三) 江苏银监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下发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05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江苏银监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发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6]69 号)，出具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江苏银监局的核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银监局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6H232050001)和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比较分散，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未有股东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3,000,000,000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因股东身在国外、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确权的股东，其中，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99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4,825,21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9%），不存在未确权的法人股东。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52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所认为，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很小，因此，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至 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7,097,648 元、1,800,370,852 元、1,840,926,115 元及 1,072,291,844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3,00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3.0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1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10%，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类行政处罚”、“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

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000,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类行政处罚”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本所已审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由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的相关内容，而会计师已遵循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的要求，选择的审计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并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因此，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组建及验收

（1） 内部审议程序

2004年1月19日，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关于同意组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的决议》，拟对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2004年3月19日，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同意：（1）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组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2）新设立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承继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债权债务；（3）同意清产核资和净资产处置方案，并授权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聘请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确认资产，并授权筹备领导小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论证；（4）2004年1月1日至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经社会中介机构评估确认后，其盈利或亏损由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社员承担；（5）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金在清产核资量化基础上，按自愿原则优先转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2004年4月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增资

2004年2月24日，江苏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等6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7号），原则同意常熟市等6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¹的增资扩股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4]15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苏东农筹发[2004]1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于2004年4月底完成了增资扩股工作，股金由原来的15,000万元增加至50,006.15万元。

2004年4月22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520号），截至2004年4月22日止，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6.15万元，其中，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5家法人股东合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1,550万元；龚炳根、姚金荣等1,511个社会自然人股东合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8,447万元；徐锡伟、朱理清等922个内部职工股东合计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09.15万元。

2004年5月18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关于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本和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发[2004]111号），同意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6.15万元。

（3）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

¹ 含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产处置工作方案》，为组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范围为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属 44 家信用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清产核资方案，2004 年 7 月 5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4]第 025 号），经评估，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所评资产的账面值为 7,367.8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367.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065.22 万元。

2004 年 7 月 7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 443 号）和《财务审核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 443-1 号）。

根据江苏银监局验收小组提出的验收整改意见，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 443-2 号），经调整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资产总额为 13,748,600,764.52 元，负债总额为 13,597,002,271.33 元，净资产为 151,598,493.19 元。

根据上述清产核资结果，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三方共同签署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清产核资净资产确认书》。经清产核资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8,558.92 万元，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15,159.85 万元，其中的原股金 15,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归属原股东，根据原股东的意愿，可以转作改制后的农村商业银行的股金，也可以退还；法定公益金属于职工权益，转作农村商业银行的公益金，用于农村商业银行今后的职工福利。

2. 筹建

2004 年 8 月 16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组建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苏府函[2004]29 号），同意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组建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2004 年 8 月 18 日，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向中国银监会上报《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苏东农筹发[2004]1 号），申请对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2004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4号),同意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方案。

2004年11月5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558号)、《股东资格审核证明》(天中验字[2004]第558-1号),截至2004年10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其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5万元。其中,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46个法人股东合计认缴14,140万股,持股比例为28.28%;龚炳根等2,221个社会自然人股东合计认缴26,388.1万股,持股比例为52.77%;徐锡伟等1,228个内部职工股股东合计认缴9,476.9万股,持股比例为18.95%。

3. 开业

2004年12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号),同意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开业,并核准《公司章程》;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同时,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

2004年12月21日,发行人取得江苏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G10313050H0004)。

200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21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发起人协议

2004年8月6日至2004年8月10日期间,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对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宗旨、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与验资等事项

1. 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

根据《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

及发行人的说明，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的程序如下：

- (1) 经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研究并报苏州银监分局同意，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苏州市天中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的范围为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属 44 家信用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 2004 年 7 月 5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4]第 025 号），经评估，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所评资产的账面值为 7,367.8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367.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065.22 万元。
- (3) 2004 年 7 月 7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 443 号）和《财务审核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 443-1 号）。
- (4) 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江苏银监局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
- (5) 按照江苏银监局的验收整改要求，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天中审字[2004]第 443-2 号），经调整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资产总额为 13,748,600,764.52 元，负债总额为 13,597,002,271.33 元，净资产为 151,598,493.19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均为股金；盈余公积 159.85 万元，均为法定公益金。
- (6) 上述经调整的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结果由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三方共同确认并签署了《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清产核资净资产确认书》。

2. 验资

2004 年 11 月 5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 55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5 万元。其中，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 46 个法人股东合计认缴 14,1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28%；龚炳根等 2,221 个社会自然人股东合计认缴 26,388.1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77%；徐锡伟等 1,228 个内部职工股股东合计认缴 9,476.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95%。

根据安永出具的《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该次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4年11月26日,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实到股东代表118人,占总股份数的96%。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报告》、《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债权债务的议案》等10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4年11月26日,江苏苏州五洲信友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创立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出席人员资格合法,大会程序合法,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名称的变更

经中国银监会于2010年4月20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批复》(银监复[2010]164号)以及中国银监会于2010年9月19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440号)同意,发行人更名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0年9月21日取得更名后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6H232050001),并于2010年9月25日取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2011年3月1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隶属关系的批复》(银监复[2011]82号),同意发行人监管隶属关系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序列调整为中小商业银行监管序列。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该次更名已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银监局于2012年10月16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6H232050001)。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少部分房地产有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外，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金融市场总部、战略发展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特殊资产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稽核审计部等业务及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4 号)、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 号)以及《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在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 46 个法人股东和 3,449 个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 558 号)、《股东资格审核证明》(天中验字[2004]第 588-1 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 46 个法人股东和 3,499 个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资格审核情况如下：

- (1) 该等发行人的法人股东：①均有经企业行政主管机关或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向金融机构投资的文件；②均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③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④净资产均达到总资产的 30%；⑤对金融机构投资的累计金额加上企业其他投资的累计金额均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 (2) 该等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提供了身份证、户籍证明等资料，且均为已达到 18 周岁的自然人。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 558 号)，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 46 个法人股东合计认缴 14,1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28%；龚炳根等 2,221 个社会自然人股东合计认缴 26,388.1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77%；徐锡伟等 1,228 个内部职工股股东合计认缴 9,476.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95%。

虽然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超过 200 人，与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不符，但发起人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只要求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得低于 5 人，并未规定人数上限，因此，发行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4]第 558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其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5 万元。其中, 46 家法人股东认购 14,140 万股计 1,4140 万元, 占股本总额的 28.28%; 3,449 个自然人股东认购 35,865 万股计 35,865 万元, 占股本总额的 71.72%。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二) 目前的股东情况

1. 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有股东 3,719 名, 股本总额为 3,000,000,000 股。其中, 法人股东 120 名, 所持股份数额为 2,337,207,319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7.91%; 自然人股东 3,599 名, 所持股份数额为 662,792,681 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09%。

2. 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情况

2014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与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及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共同签订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 正式启动发行人全部股东的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工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3,620 名, 其中, 120 名法人股东全部完成确权, 3,500 名自然人股东完成确权; 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份数额为 2,985,174,789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99.5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尚有 99 名自然人股东未确权, 股份数额为 14,825,211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与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及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协商后决定设立“苏州银行未确权股份集中管理专户”, 以暂存上述 9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 由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及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和发行人共同负责, 进行专户管理。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通过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对发行人股份进行了确权及登记托管工作, 发行人未确权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 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国发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集团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国发集团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137758728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建林，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虹达运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虹达运输持有发行人 19,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虹达运输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6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251551827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陆士东，注册资本为 348,000 万元，住所地为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为：汽车货运、起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园区经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园区经发持有发行人 1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园区经发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134794993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钱晓红，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住所地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0 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前十大法人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2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195,000,000	6.50%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	6.00%
4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4.43%
5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11,152,660	3.71%
6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3.00%
7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0	2.47%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	2.13%
9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812,341	1.83%
1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67%
10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301,965,001	43.40%

5. 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身份证号码
1	金玉根	5,000,293	0.1667%	外部自然人股	32052419630415XXXX
2	金鑫南	4,974,728	0.1658%	外部自然人股	32052419541230XXXX
3	姚金荣	4,540,604	0.1514%	外部自然人股	32052419590202XXXX
4	庄美云	4,539,378	0.1513%	外部自然人股	32052419571104XXXX
5	孔凤全	4,538,328	0.1513%	外部自然人股	32052419630804XXXX
6	史静静	3,632,832	0.1211%	外部自然人股	32051119840511XXXX
7	滕惠珍	3,630,733	0.1210%	外部自然人股	32052419660202XXXX
8	张惠玉	3,630,733	0.1210%	外部自然人股	32052419650915XXXX
9	李建明	2,996,144	0.0999%	外部自然人股	32052419580906XXXX
10	姚兴全	2,722,962	0.0908%	外部自然人股	32052419510822XXXX
10	黄伟	2,722,962	0.0908%	外部自然人股	32058619810702XXXX
	合计	42,929,697	1.4311%	-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彪	执行董事	500,000	0.0167%
2	姜力	执行董事	454,448	0.0151%
3	顾南兴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0	0.0167%
4	朱贞铭	职工监事	263,363	0.0088%
5	张水男	副行长	500,000	0.0167%
6	钱锋	副行长	500,000	0.0167%
7	后斌	风险总监	500,000	0.0167%
	合计		3,217,811	0.1074%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不得持有该商业银行1%以上股份。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前述规定。

7. 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苏州银行已对原单一职工持股50万股以上的股份进行清理，清理后发行人单一职工持有股份数均不超过50万股，不存在单一职

工持有超额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902 名，持股数量合计 13,270.3591 万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2%。发行人不存在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8. 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1) 国有股权管理

2016 年 10 月 11 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6 号），确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法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 814,000,000 股股份为国有股，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	6.00%
3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0	2.47%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	2.13%
5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6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67%
7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67%
8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67%
9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67%
1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0.67%
11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67%
12	苏州报业广告公司	16,000,000	0.53%
13	苏州市金阊区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0,000,000	0.33%
1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33%
15	苏州市观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33%
	合计	814,000,000	27.13%

(2) 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6年10月28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4号），同意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1,000,000,000股计算，将15家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100,000,000股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的转持股份数如下：

序号	国有法人股东名称	转持股份数（股）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855,040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2,113,022
3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90,909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862,408
5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85,504
6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7,002
7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457,002
8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7,002
9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57,002
1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457,002
11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7,002
12	苏州报业广告公司	1,965,602
13	苏州市金阊区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228,501
1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8,501
15	苏州市观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28,501
合计		100,000,000

若发行人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发行上限1,000,000,000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5-2006年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2005年1月14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以及2005年3月11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976.41万股。

根据2006年1月5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以及2006

年1月20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599.0705万股。

2006年6月16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6]第07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75.4805万元²，其中，应付利润（股利）转增注册资本4,575.4805万元。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的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等46个法人股东	14,140.00	28.28%	1,283.9435	15,423.9435	28.26%
龚炳根、姚金荣等2193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26,388.10	52.77%	2,393.2190	28,781.3190	52.73%
徐锡伟、顾宁申等1228个内部职工股股东	9,476.90	18.95%	898.3180	10,375.2180	19.01%
合计	50,005.00	100%	4,575.4805	54,580.4805	1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50,005万元增加至54,580.4805万元³。

2006年6月27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192号）对本次增资（注册资本从50,005万元增加至54,580.4805万元）予以核准。

2006年8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2115765）。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在2005年进行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存在持股数量相同但送股数量不同的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不一致。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进行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如下：（1）根据《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清产核资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至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开业之日（2004年12月17日）发生的损益由原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社员享受或弥补；（2）在2004年筹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过程中，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于2004年4月进行了增资扩股，该次增资扩股系由原社员和新加入的社员共同认购新增股份；（3）在2004年9月至10月期间，同意转作农商行股东的原苏州市区

² 连同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本。

³ 连同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本。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部分社员和新加入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基于上述情况，由于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筹建、设立过程中的入股时间不一致，因此，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将根据每个股东不同的入股时间进行分配，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本次增资时存在持股数量相同但送股数量不同的情况。另外，根据安永出具的《股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认为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2. 2007年第二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2007年1月16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07年2月6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5,457.9511万股。

2007年5月18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7]第11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30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5,457.9511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的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等46个法人股东	15,423.9435	28.26%	1,542.3939	16,966.3374	28.26%
龚炳根、姚金荣等2193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28,781.3190	52.73%	2,878.0648	31,659.3838	52.73%
徐锡伟、顾宁申等1228个内部职工股股东	10,375.2180	19.01%	1,037.4924	11,412.7104	19.01%
合计	54,580.4805	100%	5,457.9511	60,038.4316	1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54,580.4805万元增加至60,038.4316万元。

2007年6月11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194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7年7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2115765）。

3. 2008年第三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权激励）

根据2008年1月11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以及2008年1月29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五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6,330.2887 万股，其中 1,199.9842 万股，用于奖励 79 名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 2 月 4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8]第 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以应付利润（股利）16,330.2887 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的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股权激励（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法人股东	16,966.3374	28.26%	4,275.7459	/	21,242.0833	27.82%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等 46 个法人股东	16,966.3374	28.26%	4,275.7459	/	21,242.0833	27.82%
社会自然人股东	33,096.4156	55.13%	8,340.6033	23.6044	41,460.6233	54.29%
其中：龚炳根、姚金荣等 2193 个原社会自然人股东	31,659.3838	52.73%	7,978.4625	/	39,637.8463	51.90%
马伟民、陈根发等 262 个由内部职工股东转为社会自然人 ⁴ 且无股权激励的股东	1,334.7566	2.22%	336.3662	/	1,671.1228	2.19%
袁建萍、金玉根等 3 个由内部职工股东转为社会自然人 ⁵ 且有股权激励的股东	102.2752	0.17%	25.7746	23.6044	151.6542	0.20%
内部职工股东	9,975.6786	16.62%	2,513.9553	1,176.3798	13,666.0137	17.89%
其中：盛水珍、葛金根等 889 个无股权激励的原内部职工股股东	7,928.2002	13.21%	1,997.9673	/	9,926.1675	13.00%
黄荣森、钱惠龙等 74 个有股权激励的原内部职工股股东	2,047.4784	3.41%	515.9880	1,162.0281	3,725.4945	4.88%
华水龙、杨坚 2 个新增有股权激	/	/	/	14.3517	14.3517	0.02%

⁴ 为退休离职人员，转入社会自然人股东。

⁵ 为退休离职人员，转入社会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前的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 (万元)	股权激励 (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励的内部职工股东						
合计	60,038.4316	100%	15,130.3045	1,199.9842	76,368.7203	1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60,038.4316 万元增加至 76,368.7203 万元。

2008 年 3 月 27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132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4. 2008 年第四次增资（定向增资）

2008 年 1 月 24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08）第 0024 号），对发行人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了审计。

2008 年 4 月 21 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上会部资评报[2008]第 019 号），对发行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予以了评估，评估价值约为 5.64 亿元，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值约 2.07 亿元，增值率 58.2%。

2008 年 5 月 12 日，苏州市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评[2008]020 号）。

2008 年 8 月 28 日，苏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投资东吴农商行的批复》（苏国资改[2008]19 号），同意国发集团定向认购发行人股份 8,48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根据 2008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及 200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向国发集团募集 8,485 万股股份，募股价格为 3.13 元/股。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以及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正向苏州国发集团定向募集价格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价格修正适用当时市场情况，同意将原定价格 3.13 元/股修正为 2.675 元/

股。

2008年12月26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8]376号），同意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9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

2009年1月19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S字[2009]第00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国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48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的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法人股东	21,242.0833	27.82%	8,485	29,727.0833	35.0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8,485	8,485	10%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等46个法人股东	21,242.0833	27.82%	/	21,242.0833	25.03%
社会自然人股东(共计2458人)	41,460.6233	54.29%	/	41,460.6233	48.86%
内部职工股东(共计965人)	13,666.0137	17.89%	/	13,666.0137	16.11%
合计	76,368.7203	100%	8,485	84,853.7203	1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76,368.7203万元增加至84,853.7203万元。

2009年3月3日，苏州银监分局⁶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53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9年3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5. 2009年第五次增资（全体股东配股）

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七次增资已取得江苏银监局下发的批复，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增资已取得苏州银监分局下发的批复。经本所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根据 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以及 200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的 10% 向全体股东配股，价格为 2.68 元/股。

2009 年 9 月 30 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270 号），同意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资 S 字[2009]第 261 号）、《法人股东资格审核报告》（苏天会验 S 字[2009]第 26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485.190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的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教育投资公司等 49 个法人股东	29,423.4074	34.68%	2,948.9623	32,372.3697	34.68%
金玉根、姚金荣等 2564 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43,248.9730	50.97%	4,320.2551	47,569.2281	50.96%
盛水珍、包晓煜等 906 个内部职工股股东	12,181.3399	14.36%	1,215.9729	13,397.3128	14.35%
合计	84,853.7203	100%	8,485.1903	93,338.9106	1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84,853.7203 万元增加至 93,338.9106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3 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09]342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6. 2010 年第六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 201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以及 201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2010 年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 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9,333.716 万股。

2010年3月27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S字[2010]第08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股利）9,333.716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的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教育投资公司等49个法人股东	32,372.3697	34.68%	3,237.2341	35,609.6038	34.68%
金玉根、姚金荣等2564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47,569.2281	50.96%	4,756.7957	52,326.0238	50.96%
盛水珍、包晓煜等906个内部职工股股东	13,397.3128	14.35%	1,339.6862	14,736.9990	14.35%
合计	93,338.9106	100%	9,333.7160	102,672.6266	10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93,338.9106万元增加至102,672.6266万元。

2010年4月13日，苏州银监分局下发《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0]89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7. 2010年第七次增资（定向增资）

2010年5月20日，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万隆评报字[2010]第117号），对发行人的相关房地产及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予以了评估，评估值为852,893,444元。

2010年6月11日，苏州市国资委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苏评[2010]027号）。

2010年6月1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0]第S0057号），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予以了审计。经审计，发行人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

2010年7月22日，苏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苏州市属国有企业拟入股江苏东吴

农村商业银行的函》(苏国资产[2010]52号),同意国发集团、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报业广告公司这4家国有企业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扩股工作,共认购发行人37,733.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16%。

根据2010年7月21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以及2010年7月25日召开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定向募集法人股份197,327.3734万股,募股价格为5.2元/股。该次增资的价格系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0]第S0057号)中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38元为依据,参照当时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定向增发的溢价比率2.2倍而确定。

2010年7月28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401号),同意发行人的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0年8月24日,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惠验[2010]第08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7,327.3734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97,327.3734万元,占应缴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转股(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法人股东	35,609.6038	34.68%	0.00	197,327.3734	232,936.9772	77.646%
社会自然人股东	52,326.0238	50.96%	314.89	/	52,640.9130	17.547%
内部职工股股东	14,736.9990	14.35%	-314.89	/	14,422.1098	4.807%
合计	102,672.6266	100%	0	197,327.3734	300,000	100%

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东及其增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投资价款(元)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7,331,500	1,026,123,800
2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195,000,000	1,014,000,000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	936,000,000
4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468,000,000
5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691,600,000
6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442,000,000
7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0	384,800,000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364,000,000
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60,000,000
10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6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投资价款（元）
11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1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34,000,000
13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1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218,400,000
15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156,000,000
16	昆山新城创置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56,000,000
17	苏州海良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56,000,000
18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692,234	117,999,616.8
19	苏州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0	苏州广成建材有限公司	18,000,000	93,600,000
21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3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4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5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6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7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000,000
28	苏州市吴中区晨浩塑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78,000,000
29	苏州报业广告公司	16,000,000	83,200,000
30	苏州市天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78,000,000
31	吴江市劲立印染有限公司	15,000,000	78,000,000
32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67,600,000
33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4	盛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5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6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7	苏州市沧浪区资产经营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8	苏州市观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39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40	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41	苏州市金阊区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42	苏州万丽织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43	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44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45	吴江赴东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46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47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2,000,000
48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46,800,000
49	苏州好时纺织品有限公司	7,000,000	36,400,000
50	苏州市协盛毛衫有限公司	7,000,000	36,400,000
51	苏州市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6,600,000	34,320,000
52	江苏澳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3	昆山华晨重机有限公司	6,000,000	31,2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投资价款（元）
54	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1,200,000
55	苏州市林峰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6	苏州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15,600,000
57	苏州市雄狮纺织品有限公司	3,500,000	18,200,000
58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59	常熟市高压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0	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2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3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4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5	昆山迪利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6	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7	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8	苏州恒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69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0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1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2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3	苏州市昌隆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4	苏州市佳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5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6	苏州市双虎高分子材料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7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8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79	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80	苏州渭塘金莱印染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81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82	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6,000,000
83	吴江市盛泽金涛染织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84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85	颖策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0
86	苏州市锦华金属有限公司	3,500,000	18,200,000
87	苏州新路德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20,800,000
88	苏州雅新服装针织有限公司	4,200,000	21,840,000
89	苏州市锦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	7,800,000
90	苏州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10,400,000
91	苏州雅利印刷有限公司	1,750,000	9,100,000
92	苏州市东吴铁塔有限公司	1,400,000	7,280,000
93	苏州市星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	4,160,000
	合计	1,973,273,734	10,261,023,416.80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102,672.6266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479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201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历次股权转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行政划转、司法裁判、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874 笔，涉及股份数 209,925,878 股。其中，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共计 272 笔，涉及股份数 100,066,187 股，包括法人股东发生的股份转让、自然人股东发生的股份转让以及清理超 50 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发生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的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法人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况主要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判、公司分立等，报告期内发生共计 11 笔，涉及股份数 53,591,032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1。

2. 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的情况主要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或司法裁判等，报告期内发生共计 222 笔，涉及股份 38,159,732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2。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期内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可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经本所核查，自《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生效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向外部自然人转让股权共发生 45 笔，合计转让股份数为 446.64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9%）。但是，鉴于：（1）上述各笔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审批程序；（2）上述股权转让合计涉及的股份数较少，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且自 2014 年 8 月启动股权托管工作之后，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通知，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情况；（3）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未发生因上述股权转让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4）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

函》(苏政办函[2016]52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清理超 50 万股内部职工股而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由原合作制金融组织改制形成的存在内部职工持股的金融企业,如提出公开发行新股申请,应采取回购内部职工持股、向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转让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内部职工持股的数量和比例,回购或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否则不予核准公开发行新股。”

为满足上述规定,39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0 万股的内部职工分别出具了《同意转让声明及授权委托书》,同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以电子竞价的方式转让各自持有的超过 50 万股的该部分股份,并全权委托发行人处理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3 月 16 日,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在网站上发布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8315423 股)股份公开转让公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过电子竞价相关程序,苏州产权交易中心确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为最终受让方,转让股份数为 8,315,423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6.548 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述 39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0 万股的内部职工分别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超过 50 万股的该部分股份以每股 6.548 元的价格转让给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将转让价款 54,449,389.80 元支付至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名下的交易价款监管账户。

2016 年 3 月 29 日,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了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30 日,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依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苏州银行股权变更有关情况的说明》,分别向上述 39 名内部职工划转了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经本所核查,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共计受让股份数为 8,315,423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2772%,转让金额共计 54,449,389.80 元。上述 39 名内部职工均已签署同意转让声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声明该等股份转让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欺诈、胁迫、误导等情形”。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职工持有超过 50 万股股份的情形。

有关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3。

(四) 委托持股及清理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0年7月，发行人定增197,327.3734万股，其中，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投”）以38,480万元认购7,400万股。

2010年7月，苏州城投分别与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由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分别出资10,400万元，各认购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并委托苏州城投以苏州城投名义持有相应的发行人股份并代为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2) 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6年5月，苏州城投分别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签署《协议》，委托持股双方同意解除《委托投资协议》，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委托苏州城投投资并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始归苏州城投所有。当月，苏州城投出具了《声明》，确认苏州城投已与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解除委托投资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1) 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5年3月，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苏州欧周金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周珠宝”）与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凯通”）三方共同签署《协议书》，欧周珠宝同意购买盛虹集团向其转让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并指定由嘉兴凯通受让该500万股股份，该500万股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归属于欧周珠宝。

(2) 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6年11月，嘉兴凯通与欧周珠宝签署《协议书》，欧周珠宝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益转让至嘉兴凯通，欧周珠宝不再享有与该等股份相对应的任何股东权益；协议签署后，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嘉兴凯通为该等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当月，欧周珠宝出具了《声明》，确认其与嘉兴凯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并且，其与嘉兴凯通之间未发生过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当月，嘉兴凯通出具了《声明》，确认其实际拥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经本所核查，(1) 苏州燃气集团、苏州天然气管网与苏州城投之间，以及欧周珠宝与嘉兴凯通之间已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该等协议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2) 相关方已出具《声明》，确认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且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 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过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42 名法人股东和 26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了质押，涉及股份总数为 910,177,455 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30.34%，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2014.12.31 - 2017.12.30	320000002073
2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3.08.16 - 2016.08.15	320500000979
3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4.01.16 - 2017.01.16	320500001074
4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6 - 2018.08.06	320000002307
5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364,1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 2018.09.23	320000002340
		15,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 2018.09.23	320000002341
		9,6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 2018.09.23	320000002339
6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7.07 - 2018.07.07	320000002275
		2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7.07 - 2018.07.07	320000002274
7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	2015.07.06 - 2016.07.06	3200000024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公司		
		28,300,000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07.06 - 2016.07.06	320000002434
		3,600,000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07.06 - 2016.07.06	320000002437
		4,300,000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07.06 - 2016.07.06	320000002435
8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21 - 2016.09.01	320000002464
		12,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21 - 2016.09.01	320000002463
		18,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21 - 2016.09.01	320000002462
9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293,4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5.15 - 2018.05.14	320000002238
		6,293,4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5.15 - 2018.05.14	320000002239
		6,293,4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5.15 - 2018.05.14	320000002240
		6,293,4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5.15 - 2018.05.14	320000002241
		6,293,46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5.15 - 2018.05.14	320000002242
10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192,234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02 - 2018.11.02	320000002366
		14,5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11.02 - 2018.11.02	320000002373
11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5.02.12 - 2018.02.12	320000002101
		14,5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2.12 - 2018.02.12	320000002102
12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14,5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8.25 - 2018.08.25	320000001927
13	苏州创智投资管	12,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	2013.08.13 -	3205000009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理有限公司		任公司	2016.08.13	
14	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11,81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25 - 2019.01.24	320000002479
15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4.10.15 - 2017.10.15	320000002004
16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3.23 - 2018.03.22	320000002173
17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4.08 - 2017.04.07	320000002169
18	苏州晨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5.09.07 - 2018.09.06	320000002364
19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7 - 2017.12.31	320000002356
20	苏州万丽织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11.09 - 2018.11.09	320000002405
21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2.19 - 2019.02.19	320000002513
22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31 - 2019.01.30	320000002531
23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8,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7.22 - 2018.07.21	320000002278
24	苏州市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6,44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4.11 - 2017.04.11	320000002533
		1,078,6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3.22 - 2017.03.22	320000002567
25	江苏澳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6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5.01 - 2018.05.01	320000002203
26	常熟市高压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09.09 - 2016.09.09	320500001017
27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4.01 - 2020.03.31	320000002165
28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5.25 - 2018.05.24	320000002201
29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7.31 - 2018.07.15	3200000023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30	雅鹿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0	苏州中茵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	2015.09.17 - 2016.09.16	320000002343
31	苏州伟业集团有 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 保有限公司	2016.01.27 - 2019.01.26	320000002474
32	苏州双喜投资有 限公司	5,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有限公 司苏州分行	2016.01.26 - 2017.01.25	320000002471
33	吴江市盛泽金涛 染织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中茵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	2016.04.06 - 2018.04.06	320000002551
34	苏州新区苏杭物 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农业担保 有限公司	2016.04.06 - 2017.04.06	320000002620
35	孔凤全	4,538,328	苏州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 2019.05.30	320000002599
36	苏州市国昌工贸 有限公司	4,538,328	苏州高新区中小 企业担保有限公 司	2015.10.26 - 2018.10.26	320000002365
37	苏州市锦华金属 有限公司	4,4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 保有限公司	2015.01.11 - 2018.01.10	320000002055
38	苏州新路德建设 有限公司	3,800,000	苏州中茵投资担 保有限公司	2016.03.31 - 2017.03.31	320000002527
		2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诚 成企业担保有限 公司	2016.03.31 - 2016.10.30	320000002529
		360,000	苏州工业园区诚 成企业担保有限 公司	2016.03.31 - 2016.10.30	320000002528
39	史静静	3,632,832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17 - 2019.05.11	320000002633
40	张惠玉	3,630,733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4.08.20 - 2017.08.19	320000001960
41	苏州宏基工具有 限公司	3,34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5.26 - 2018.05.25	320000002219
42	苏州市锦昌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3,326,213	苏州市信用再担 保有限公司	2015.01.11 - 2018.01.10	320000002056
43	苏州瑞昌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2,918,619	苏州市信用再担 保有限公司	2015.07.16 - 2018.07.16	320000002283
44	刘叶林	2,262,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江湾 支行	2015.04.03 - 2018.04.02	320000002147
45	钱杏男	1,815,365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3.08.16 - 2016.08.15	320500000998
46	许红英	1,815,365	江苏吴江农村商	2014.03.17 -	3205000011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6	
47	苏州市星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718,619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2.02 - 2018.02.01	320000002103
48	王正介	1,452,2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4.09.24 - 2017.09.24	320000001977
49	周芳芳	1,452,292	苏州工业园区诚成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5.08.26 - 2018.08.26	320000002300
50	章永瑞	1,433,918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7.16 - 2018.07.16	320000002282
51	曹凤根	1,270,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1.23 - 2018.01.22	320500002083
52	殷林根	1,090,2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4.01.17 - 2019.01.17	320500001133
53	邱美英	919,763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 2019.05.30	320000002595
54	徐海刚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 2018.03.30	320000002136
55	曹忠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 2018.03.30	320000002134
56	王卫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 2018.03.30	320000002133
57	徐跃刚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 2018.03.30	320000002135
58	高佩钰	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10.08 - 2016.10.08	320000002363
59	洪国明	500,000	顾彩学	2016.03.30 - 2019.03.29	320000002534
60	苏州新世纪服装有限公司	440,743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2 - 2017.04.21	320000002566
61	卞志军	365,171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5.04.07 - 2018.04.06	320000002161
62	陆金元	364,120	苏州市相城区永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06.09 - 2018.06.09	320000002228
63	陈慧萍	363,000	苏州高新区新合	2015.10.23 -	3200000023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盛担保有限公司	2016.10.22	
64	钱宏	273,309	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2016.05.16 - 2019.05.16	320000002594
65	徐勤	272,259	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2016.05.16 - 2019.05.16	320000002593
66	张琳	181,44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1.14 - 2018.01.13	320000002150
67	周介英	91,859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7.16 - 2018.07.16	320000002284
68	沈小鹰	90,635	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2016.05.16 - 2019.05.16	320000002596
合计		910,177,455			
占总股本比例		30.34%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该等质权已依法设立。发行人 2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介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至 2%之间，其余 59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质押股份数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份总数为 3,270,220 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11%，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1	苏州渭塘金莱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6.05.24 - 2018.05.23
2	陆福荣	637,43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19 - 2019.01.18
3	吴钢	328,703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5.12.01 - 2018.12.01
4	朱继方	290,400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6.06.21 - 2018.06.20
5	杜亮英	272,959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1.27 - 2019.01.27
6	马云珍	182,14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5.08.10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2018.08.09
7	盖丽娟	182,14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5.12.25 - 2018.12.24
8	花粉久	173,977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6.02.26 - 2019.02.25
9	刘根虎	92,402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5.08.03 - 2018.08.02
10	施春生	91,859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5.08.13 - 2017.08.12
11	吴林兴	18,19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06 - 2019.01.05
合计		3,270,220		
占总股本比例		0.11%		

经本所核查，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外汇局及其分局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54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银监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54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有关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上述证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发行人共对 14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相关外汇业务的授权，其中 14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2 家分支机构实际开展了外汇业务。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以下简称“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16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320000768299855B），发行人经批准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分支机构中共有 104 家取得了发行人对其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该等授权已由发行人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完成登记并已审核通过。

（二）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准/备案业务种类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件
1	同业存单发行	2015 年 8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苏州银行做好 2015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等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5]32 号）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南京银行等 10 家机构做好 2016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5]59 号）

序号	核准/备案业务种类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件
2	衍生品交易业务	2015年9月14日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261号)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12年12月5日	《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1号)
4	代理境外开户见证业务	2013年10月28日	《关于报备代理境外开户见证业务的报告》(苏州银行[2013]402号)
5	实物黄金业务	2014年4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101号)、《苏州银行关于开办实物贵金属业务的报告》(苏州银行[2013]169号)
6	信用卡业务	2013年11月27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苏州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3]620号)
7	信贷资产证券化	2016年2月4日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30号)
8	公积金业务	2013年8月14日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同意苏州银行参与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的通知》(苏房金[2013]93号)
		2016年4月1日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业务的函》(通金管[2016]26号)
9	市民卡业务	2012年3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关于苏州银行在江苏省苏州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批复》(银科技[2012]57号)
		2012年3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苏州银行在江苏省苏州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批复》(南银复[2012]33号)

据此，发行人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审计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和园区经发。

2.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和苏州金融租赁，持股比例分别为 67%、56.95%、76%、55.80%和 54%。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和 9.64%。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3 名，监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国发集团	21,702,345	12,055,090	5,681,640	10,664,009
虹达运输	11,764	6,825	96,007	284,101
园区经发	27,555,778	9,479,147	533,198	14,494,328
合计	49,269,887	21,541,062	6,310,845	25,442,438

(2)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发集团	52,346	115,617	76,251	110,577
虹达运输	4,941	8,910	11,906	7,809
园区经发	534	119,525	67,919	232,977
合计	57,821	244,052	156,076	351,363

2.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交易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1,522,241	-	-	-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1,083	-	-	-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6,383	-	-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498,002	10,457,275	-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85,426	217,172	8,309,450	31,067,708
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42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1,078	-	130,148	-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900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0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	1,347	-	-	-

公司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丹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62,264,949	-	38,135,154
苏州工业园区园宝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337
合计	24,612,247	72,939,396	8,439,598	69,303,199

(2)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4,040	-	-	-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043	-	-	-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425	-	-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366	15,285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丹生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67	-	-	-
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37	-	-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 发有限公司	225	78,639	8,742	149,386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 公司	47	-	2,57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	-	-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68,357	-	230,607
苏州工业园区园宝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	-	-	287
合计	36,274	962,281	11,315	380,280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贷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	-----------------	-----------------	-----------------

公司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	-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35,000,000	65,000,000	95,000,000
合计	370,000,000	35,000,000	65,000,000	95,000,000

(4)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4,270,572	3,407,065	3,900,000	6,079,96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9,931	-	-	-
合计	6,810,503	3,407,065	3,900,000	6,079,962

(5)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6,667	-	-
合计	-	136,667	-	-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i)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52,751,000	7,687,731,000	7,491,815,000	2,964,500,000
苏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82,400,000	530,000,000	-	50,000,000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435,151,000	9,317,731,000	8,491,814,999	4,014,500,000

(ii)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收益凭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7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700,000,000	-	-

(7)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收益凭证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21,918	20,674,932	-	-
合计	16,121,918	20,674,932	-	-

(8)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手续费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
合计	-	-	75,000	-

3. 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1)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472,891,816	1,168,868,198	1,562,808,420	1,346,880,621
拆放同业款项	200,000,000	-	-	-
其他资产	9,501,631	26,696,424	33,334,597	62,592,366
同业存放款项	949,792,170	775,813,437	1,155,769,392	608,465,219
吸收存款	10,309,389	1,148,941,759	-	-
其他负债	4,881,107	3,511,525	1,995,523	101,397,104

(2)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1,249,012	8,072,873	42,601,521	46,069,337
利息支出	685,875	41,803,531	15,288,988	13,484,3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6,600	854,750	250,200	-
劳务服务	2,022,123	10,202,214	12,758,202	4,909,901

4. 与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1) 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	5,773	13,835	5,730	12,335
同业存放	-	-	-	534,000,000

(2) 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	-	6,987,573	3,073,467

5. 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

(1)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	620,076	665,101	1,169,150	1,258,781
吸收存款	9,771,746	4,686,223	5,783,739	6,629,172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19,391	36,724	62,913	70,083
存款利息支出	12,735	16,854	18,568	25,308

6. 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

(1)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	50,000,000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480,000,000	-	-	-
吸收存款	340,659,889	173,413,619	131,386,047	29,394,329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604,771	-	-	-
存款利息支出	215,782	820,538	507,081	107,672

- (3) 发行人于2015年4月10日，认购了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计划余额分别为200,000,000元及200,000,00元。2016年1-6月及2015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5,928,072元及8,679,222元。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682,746	29,709,434	29,687,936	25,263,529

注：上表中所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当年在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加总。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部按照《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为规范该等情形，发行人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苏州银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5日期间发生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而未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而未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发行人章程》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已经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信息征集和

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3,000,000,000股，共有120名法人股东以及3,599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计3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发集团	300,000,000	10%
2	虹达运输	195,000,000	6.5%
3	园区经发	180,000,000	6%
合计		675,000,000	22.5%

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均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其合计持股亦未超过30%。发行人单一股东或同一集团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没有重大影响，无法通过股东大会控制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或其他安排使单一股东或同一集团股东能够控制发行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13名，其中，股权董事为5名，分别为闵文军、沈彬、钱晓红、高晓东和张姝。该5名股权董事的提名情况为：闵文军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沈彬由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提名，钱晓红由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名，高晓东由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姝由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根据上述董事提名情况，发行人董事会的5名股权董事分别由5名不同的股东提名，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发行人单一股东或同一集团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没有重大影响，无法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园区经发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银行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1、本公司将不从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苏州银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商业银行业务，以避免对苏州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控股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苏州银行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物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部分以下统称为“发行人”）拥有及取得 211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26.12 万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取得该等物业的权属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已经取得 16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1.10 万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0.79%。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上述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1。

- （2）发行人实际占有 2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17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46%。

本所认为，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②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土地使用权人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后，才能转让该等房屋。虽然上述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仍然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享有除处分权以外的占用、使用、收益的权利。

上述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2。

- (3) 发行人实际占有 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49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88%。

经本所核查，对于上述物业：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该等房屋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物业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确认，如果该等物业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3。

- (4) 发行人实际占有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39 万平方米的房屋，并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15%。

经本所核查，对于上述物业：①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转让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在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②如果因房屋所有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被拍卖、处置，则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应一并被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该等土地使用权，但有权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物业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及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房屋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转让该等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确认，如果该等物业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4。

- (5) 发行人实际占有 1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97 万平方米的房屋，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72%。上述物业因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全等原因，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该等物业存在被第三方权利人主张发行人不得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风险。发行人已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等方式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将立即搬迁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5。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经本所登录中国商标局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计 8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均在有效期内。

上述商标注册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2.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计 16 个互联网域名，且均在有效期内。

上述互联网域名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共计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	苏州银行手机银行软件[简称：苏州银行手机APP]V1.0	软著登字第1327013号	2016SR148396	2014年1月10日	2016年6月20日	苏州银行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等电子信息设备和运输设备（车辆），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四) 发行人租赁房产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部分以下统称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了 20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29 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承租的 13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39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函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9.55%。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 6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80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9.37%。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承租的 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10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8%。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481 号）以及宿迁银监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宿银监复[2008]7 号），江苏银监局及宿迁银监分局同意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名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10,6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2	67.00%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	10.00%
江苏沭阳绿苑花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30	5.00%
江苏大江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318	3.00%
江苏恒通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318	3.00%
马晓平等 152 名自然人	1,272	12.00%
合计	10,600	100.00%

根据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的宿迁银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1H332130001）及 2016 年 4 月 8 日取得的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672031643L），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的住所为沭阳县宿沭一级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郑卫，注册资本为 10,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73 号)以及宿迁银监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宿银监复[2010]102 号),江苏银监局及宿迁银监分局同意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5	56.95%
泗阳工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泗阳县成达制盖有限公司	700	7.00%
苏州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400	4.00%
江苏省勇仕照明有限公司	350	3.50%
王超	160	1.60%
罗前进	120	1.20%
刘军	100	1.00%
陈泰开	80	0.80%
高明	60	0.60%
苏红礼	40	0.40%
梁荣程	40	0.40%
张苏勤	40	0.40%
王亮	40	0.40%
陈太刚	40	0.40%
蔡耀	40	0.40%
叶林霞	40	0.40%
张丽美	20	0.20%
刘金伟	10	0.10%
李淑艳	10	0.10%
张艺潇	10	0.10%
严敏	5	0.05%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的宿迁银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7H332130001)及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的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566828077B)，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的住所为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桂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75 号）以及宿迁银监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宿银监复[2010]101 号），江苏银监局及宿迁银监分局同意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名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	76.00%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0%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800	8.00%
江苏春绿粮油有限公司	200	2.00%
王冬妹	200	2.00%
任仟暘	150	1.50%
顾明泽	150	1.50%
刘锦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的宿迁银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8H332130001）及 2016 年 6 月 12 日取得的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566832930L），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的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泰山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洪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74 号）以及宿迁银监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宿银监复[2010]100 号），江苏银监局及宿迁银监分局同意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0	55.80%
江苏首义薄膜有限公司	1,000	10.00%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吴江市冬利化纤有限公司	800	8.00%
苏州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600	6.00%
姜道志	480	4.80%
陈静	80	0.80%
邵润英	40	0.40%
许荣	40	0.40%
姜道永	40	0.40%
田培军	40	0.40%
丁龙龙	40	0.40%
洪静	40	0.40%
严巧云	20	0.20%
胡红坚	20	0.20%
赵磊	20	0.20%
施学文	20	0.20%
施学义	20	0.20%
朱毅	20	0.20%
许雅祥	20	0.20%
徐驰	20	0.20%
江辉	20	0.20%
周梅	20	0.20%
朱敏慧	20	0.2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的宿迁银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9H332130001）及 2016 年 4 月 8 日取得的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566827461M），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的住所为泗洪县黄山南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郁永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

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金融租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510 号）以及江苏银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355 号），中国银监会及江苏银监局同意苏州金融租赁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金融租赁的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54.00%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28.00%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2.00%
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苏州金融租赁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的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51H232050001）及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的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CUK03L），苏州金融租赁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18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兰凤，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参股公司

(1)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231 号），江苏银监局同意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业。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570

号),江苏银监局同意“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

根据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取得的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79H232090001)以及2016年4月20日取得的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326096G),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盐城市大庆中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丁学工,注册资本为60,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2011年12月30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799号)以及江苏银监局于2012年5月30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2]255号),江苏银监局同意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83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64%。

根据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取得的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25H232070001)以及2015年12月22日取得的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610442943),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南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庄广强,注册资本为60,538.13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

(1)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6%。

根据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取得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2779021M），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法定代表人为陈共炎，注册资本为 755,024.4469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4%。

根据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取得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39890T），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时文朝，注册资本为 293,037.43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为房屋和土地，发行人抵

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7,720,000 元，上述抵债资产的处置期均已超过两年，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处置该等抵债资产的力度。

上述抵债资产共涉及 4 笔业务，抵债物为 37 处房屋和土地。上述抵债物的取得，符合财政部《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要求，系通过法院裁定抵债方式取得。在取得后，由于上述抵债资产上均存在长期租赁合同，导致难以处置。在对上述抵债资产的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一直遵循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抵债资产管理，不存在面临处罚的问题。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所对应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合同/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贷款余额(元)	合同期限
1	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01.19 - 2019.01.19
2	苏州市惠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380,000,000	2015.12.25 - 2020.12.25
3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16.04.22 - 2019.04.19
4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16.05.24 - 2018.12.25
5	太仓德丰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015.11.26 - 2020.11.25
6	中翔国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0,000,000	2015.03.04 - 2020.03.03
7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219,000,000	2015.11.27 - 2020.11.27
8	苏州市相城区绿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12.25 - 2018.10.26
9	太仓市诚宇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03.04 - 2020.12.31
10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08.05 - 2016.08.05
1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04.22 - 2019.04.22
12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03.22 - 2020.12.30
13	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04.29 - 2018.04.27
14	海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02.04 - 2021.02.04

（二）2014 年发行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苏州银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发行文件，发行人已发行两个品种金融债券，分别为：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

上述发行金融债券的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苏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49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153 号）核准。

（三）2015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苏州银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发行文件，发行人已发行 45 亿元二级资本债，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上述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事宜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苏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6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84 号）核准。

（四）不良贷款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不良贷款转让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江苏分公司”）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41208），发行人将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不含该日）起资产包项下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以 59,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融资管江苏分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全部标的资产的账面金额合计 187,555,400 元，其中，本金余额

为 164,766,900 元，利息为 21,196,600 元，其他费用金额为 1,591,900 元。

2.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华融资管江苏分公司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50401），发行人将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不含该日）起资产包项下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以 25,1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融资管江苏分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全部标的资产的账面金额合计 103,868,966.59 元，其中，本金余额为 89,839,496.18 元，利息为 12,802,679.81 元，其他费用金额为 1,226,790.60 元。
3.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管”）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ZC036-01-0616），发行人将标的债权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以 39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资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标的债权合计 911,755,129 元，其中，本金为 797,223,480.27 元，利息为 97,953,503.03 元，费用为 16,578,145.70 元。

有关本次不良贷款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的“3.重大不良贷款转让”。

4.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苏资管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ZC046-01-0623），发行人将标的债权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以 68,1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资管。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标的债权合计 411,667,884.49 元，其中，本金为 369,151,818.71 元，利息为 39,008,961.87 元，费用为 3,507,103.91 元。
5.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苏资管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ZC078-01-0925），发行人将标的债权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以 2,6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资管。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标的债权合计 55,337,541.92 元，其中，本金为 48,784,646.30 元，利息为 6,339,063.62 元，费用为 213,832 元。
6.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签订了《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QZR-SZB-2015），发行人将其对南通市腾龙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未获清偿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以 50,5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含该日），未获清偿的债权余额共计 51,976,830.25 元，其中，本金为 49,966,070.30 元，利息为 1,665,659.95 元，垫付费用为 345,100 元。
7.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江苏资管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ZC114-01-1221），发行人将标的债权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以 20,14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资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标的债权合计 194,188,598.30 元，其中，本金为 173,354,599.30 元，利息为 17,178,206.40 元，费用为 3,655,792.60 元。
8.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签订了《不良资产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 BSZ-DF-2015-1), 发行人将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不含该日) 起标的资产项下所有的权利、权益和利益以 5,07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资管南京办事处。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全部标的资产的账面金额合计 5,170,748.38 元, 其中, 本金余额为 4,968,496.65 元, 利息为 202,251.73 元, 其他费用为 0 元。

9. 2016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与江苏资管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2016-ZC031-01-0520), 发行人将标的债权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以 27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资管。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标的债权合计 839,262,576.07 元, 其中, 本金为 782,263,793.00 元, 利息为 51,112,154.44 元, 费用为 5,886,628.63 元。

有关本次不良贷款转让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之“(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的“3. 重大不良贷款转让”。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不良贷款转让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五)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 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与银行业务有关,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设立苏州金融租赁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 发行人入股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入股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苏州银行按照不高于 6.6 亿元的总投资额从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9.99%的股权。2016 年 10 月 12 日，江苏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9.99%股权转让给苏州银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入股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重大不良贷款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不良贷款转让（涉及金额 1 亿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6 月 4 日，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不良资产项目而涉及的 45 户债务人不良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苏万隆咨评报字[2015]第 4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 45 户债务人不良债权包的债权总额合计 91,175.5129 万元，该债权包清算处置价值为 45,009.46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发行人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批量转让苏州市星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45 户不良资产（金额总计 91,175.5129 万元），协议转让价格 3.9 亿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资管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ZC036-01-0616），发行人将标的债权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以 39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资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标的债权合计 911,755,129 元，其中，本金为 797,223,480.27 元，利息为 97,953,503.03 元，费用为 16,578,145.70 元。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江苏资管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 (2) 2016 年 5 月 15 日，苏州明诚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江苏欧豪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71 户不良贷款项目债权价值咨询报告》（苏明（苏州）咨字[2016]第 05007 号），经采用假设清算法进行分析，发行人拟批量转让的江苏欧豪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71 户公司贷款形成的剩余债权 78,226.38 万元，利息 5,111.22 万元，共计 83,327.70 万元，假设抵押物处置能得到清偿，其清算价于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最可能分析值为 35,013.82 万元。

2016 年 5 月 19 日，经发行人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采用批量转让的方式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江苏欧豪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71 户不良资产（金额总计 83,926.257607 万元），如采用协议方式完成不良资

产批量转让，则协议转让的底价为 27,6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苏资管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6-ZC031-01-0520），发行人将标的债权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以 27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资管。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标的债权合计 839,262,576.07 元，其中，本金为 782,263,793.00 元，利息为 51,112,154.44 元，费用为 5,886,628.63 元。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江苏资管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及更名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1. 200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 号）核准。
2. 201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获得江苏银监局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517 号）核准。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向江苏银监局提交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备案的报告》（苏州银行[2010]71 号），由于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440 号）正式更名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更名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向江苏银监局进行报告。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订情况

1.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苏州银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已获得江苏银监局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苏州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204 号）核准。
2.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此次修订尚待获得江苏银监局的核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更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近三年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其制定、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的《发行人章程》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其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人章程》经江苏银监局核准并生效后，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治理指引》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
2	苏州银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5 日
3	苏州银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
4	苏州银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19 日
5	苏州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
6	苏州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7	苏州银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2016 年 4 月 22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3年2月25日
2	苏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3年3月18日
3	苏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3年4月21日
4	苏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3年5月31日
5	苏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3年7月8日
6	苏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3年9月4日
7	苏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3年9月12日
8	苏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3年11月5日
9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7日
10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3月4日
11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4月21日
12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5月22日
13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6月30日
14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15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0月24日
16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11月25日
17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1月6日
18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3月13日
19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4月13日
20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21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6月5日
22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7月22日
23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24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9月21日
25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11月6日
26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12月18日
27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2月5日
28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3月25日
29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年4月12日
30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年5月11日
31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年5月27日
32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年6月21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2月22日
2	苏州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6月5日
3	苏州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年9月4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4	苏州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年11月5日
5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2月17日
6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3月4日
7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5月22日
8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9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11月24日
10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3月12日
11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6月5日
12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13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11月6日
14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12月24日
15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3月24日
16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5月27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13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王兰凤	董事长、执行董事	苏银监复[2012]15号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徐挺	执行董事、行长	苏银监复[2012]518号	无
3	朱文彪	执行董事	苏银监复[2013]190号	无
4	姜力	执行董事	苏银监复[2010]518号	无
5	闵文军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3]313号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沈彬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p>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p> <p>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p> <p>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p> <p>沙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p> <p>香港奔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p> <p>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p> <p>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p> <p>沙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p> <p>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p> <p>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p> <p>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无锡锡丰钢铁有限公司监事；</p> <p>江苏沙钢集团锡兴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p>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p> <p>沙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p>
7	钱晓红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p>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p> <p>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p> <p>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p> <p>苏州财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p> <p>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p>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p>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广融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高晓东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江苏波司登服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张姝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6]180号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10	金海腾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王巍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6]47号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彭小军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6]47号	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管理合伙人
13	潘飞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6]180号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顾南兴	监事长、职工监事	苏银监复[2012]390号	无
2	朱贞铭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3	宋朝辉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4	孟卫元	股东监事	不适用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江市强大炉料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华佳丝纱线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5	潘勇	股东监事	不适用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沪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苏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6	闻振英	股东监事	不适用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7	吴建亚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8	康定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9	叶晓明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宇凯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新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合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Qianrong Capital Limited 董事长；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徐挺	行长	苏银监复[2012]518号	无
2	张水男	副行长	银监复[2004]211号	无
3	钱锋	副行长	银监复[2004]211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张小玉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4]506号	无
5	杨建清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4]54号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任巨光	行长助理、 金融市场总	苏银监复[2014]506号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部总裁		
7	后斌	风险总监	苏州银监复[2008]199号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李伟	董事会秘书	苏银监复[2015]275号	无
9	陈洁	财务总监、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苏银监复[2016]172号 苏银监复[2013]613号	无

经本所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王兰凤、徐挺、朱文彪、姜力、袁维静、周文清、闻振英、葛向前、高德康、孟卫元、袁晓锋、叶晓明、陆杏男、倪晓春、王珂、凌霄华、杨海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苏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袁维静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向苏州银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苏州银行董事职务。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袁维静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提名闵文军为苏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袁维静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闵文军为苏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兰凤、徐挺、朱文彪、姜力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闵文军、沈彬、周文清、叶晓明、高晓东为股权董事候选人，周忠明、王明权、毛小威、金海腾、陈信元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兰凤、徐挺、朱文彪、姜力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闵文军、沈彬、周文清、叶晓明、高晓东为股权董事，周忠明、王明权、毛小威、金

海腾、陈信元为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兰凤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3)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明权因工作需要于2014年1月8日向苏州银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苏州银行独立董事职务。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周文清因工作需要于2014年4月23日向苏州银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苏州银行董事职务。

2014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更换的议案》，同意王明权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周文清辞去股权董事职务，同意提名王巍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晓红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更换的议案》，选举王巍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钱晓红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 (4)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忠明因中组部有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向苏州银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苏州银行独立董事职务。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信元因中组部有关规定于2014年12月8日向苏州银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苏州银行独立董事职务。

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更换的议案》，同意周忠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彭小军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更换的议案》，同意陈信元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孙铮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更换的议案》，同意周忠明、陈信元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彭小军、孙铮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铮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12月20日向苏

州银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苏州银行独立董事职务。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叶晓明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3月11日向苏州银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苏州银行股权董事职务。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更换的议案》，同意孙铮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叶晓明辞去股权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潘飞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姝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更换的议案》，同意孙铮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叶晓明辞去股权董事职务，选举潘飞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姝为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6)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小威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9月9日向苏州银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苏州银行独立董事职务。

(7)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兰凤、徐挺、朱文彪、张小玉为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闵文军、沈彬、钱晓红、张姝、高晓东为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金海腾、王巍、彭小军、潘飞、侯福宁为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待苏州银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张小玉、侯福宁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江苏银监局核准。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顾南兴、朱贞铭、潘勇、孔丽、沈哲、曹海燕、徐彩英、沈红妹、金玉根。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顾南兴、朱贞铭、宋朝辉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3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孟卫元、潘勇、闻振英为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珂、凌霄华、王巍为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2013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孟卫元、潘勇、闻振英为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意提名王珂、凌霄华、王巍为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3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顾南兴为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 (2) 凌霄华于2014年1月10日向苏州银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苏州银行外部监事职务。

王巍于2014年4月29日向苏州银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苏州银行外部监事职务。

2014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更换外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建亚、康定选为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部分监事更换的议案》，选举吴建亚、康定选为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3) 王珂于2014年11月24日向苏州银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苏州银行外部监事职务。

2015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部分监事更换的议案》，同意提名顾旭为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部分监事更换的议案》，选举顾旭为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4) 顾旭于2016年2月26日向苏州银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苏州银行外部监事职务。

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部分监事更换的议案》，同意提名叶晓明为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部分监事更换的议案》，选举叶晓明为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5) 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顾南兴、钱凌欣、柯建新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6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孟卫元、丁建国、王晓斌为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吴建亚、康定选、叶晓明为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待苏州银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徐挺、顾平、张水男、钱锋、后斌、潘文兵、郑卫、姜力、陈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3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小玉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小玉为苏州银行行长助理。
- (2) 2013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挺为苏州银行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建清、顾平、张水男、钱锋为苏州银行副行长，张小玉为苏州银行行长助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级各专业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后斌为苏州银行风险总监；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洁为苏州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3) 2014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小玉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小玉为苏州银行副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巨光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巨光为苏州银行行长助理。
- (4)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李伟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解聘姜力苏州银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李伟为苏州银行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级总监及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洁为苏州银行财务总监。
- (5) 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总行行长助理级总监及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苏州银行副行长顾平到龄改任副调研员，解聘顾平苏州银行副行长职务。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尚待增补 1 名独立董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A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对此，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侯福宁，该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江苏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或 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6%或 3%、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	---------------	----

根据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苏州金融租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苏州金融租赁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6%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发行人及江苏沐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含房屋拆迁补偿款；下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 (1) 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办发[2012]136 号），发行人淮安分行获得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135.6951 万元。
- (2)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 万元。
- (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2219 号），发行人就金融 IC 卡多用服务试点项目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150 万元和 330 万元，合计 480 万元。
-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省级银行专项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5]63 号），发行人获得专项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1,041 万元。

2.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2]55 号），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217.02 万元。
- (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3]50 号），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661.86 万元；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629.93 万元；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673.56 万元；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2,583.90 万元。
-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3]52 号），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获得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339.80 万元；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获得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204.42 万元。
-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转发财政部〈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金[2014]11 号），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673 万元。
- (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4]70 号），江苏

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843.5 万元⁷。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

(四) 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税务部门处以税务处罚共计 2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82,510.10 元。上述 2 笔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苏省涟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涟水国税简罚[2013]229 号），发行人涟水支行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江苏省涟水县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
2. 根据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地税罚[2014]70 号），发行人大丰支行因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不缴、少缴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行为被处以不缴、少缴应纳税款 50% 的罚款，共计 23,439.11 元；发行人大丰支行因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被处以少代扣代缴税款 50% 的罚款，共计 58,870.99 元；上述罚款共计 82,310.10 元。

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日常经营的业务不涉及排放废气、污水等需要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登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shb.gov.cn/jshbw/>）、苏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zshbj.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已收到 600.02 万元，其余款项尚未发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根据江苏银监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05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33 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6.11 亿元。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本所注意到，在不良资产处置的过程中，存在不良资产受让方要求发行人继续以发行人名义对不良资产产生方进行诉讼或申请执行的案件，但是，鉴于该等不良资产所形成的债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的转让均已完成，因此，该等不良资产所涉案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不良资产受让方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存在 3 件作为被告或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存在的 3 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同一转贴现事件相关。该事件的基本情况为：2015 年 7 月 2 日，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农商行”）向发行人转贴现一批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6 亿元；同日，发行人将其转贴现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同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将其转贴现至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该批票据中有 5 亿元到期后无法兑付，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民生银行三亚分行支付 1 亿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民生银行三亚分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支付承兑汇票款 4 亿元。2016 年 6 月 16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的申请追加发行人为该案件的第三人。2016 年 9 月 18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民生银行三亚分行支付 4 亿元款项。在该案件下，发行人不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发行人已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发行人提出的上诉请求包括：改变一审判决将票据转让行为认定为合同行为的错误认定，并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一审民生银行三亚分行的诉讼请求。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就上述事件起诉发行人，涉及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4 亿元。目前，上述 2 起案件均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本所认为，上述 3 起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且案件所涉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另外，因上述 3 起诉讼案件所涉的商业承兑汇票系因发行人由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转贴现而取得，发行人不排除根据其于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之间的合同行使追索权。因此，本所认为，上述 3 起诉讼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园区经发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发行人的董事长、行长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类行政处罚”所述的税务处罚以外，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物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7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616,320 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3,680 元。上述 7 笔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工商案[2013]04598 号），发行人吴江支行因在《吴江日报》上刊登的 10 期理财产品广告无风险提示，被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4 万元。
2. 根据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工商案[2013]00153 号），发行人大丰支行因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被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没收商品房抵押登记违法所得 3,680 元，并罚款 6,320 元。
3. 根据苏州市沧浪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沧公（消）行罚决字[2014]0039 号），发行人三香路支行因二层安全出口设置办公室影响疏散，被苏州市沧浪区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 5,000 元。
4. 根据苏州市沧浪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沧公（消）行罚决字[2014]0040 号），发行人三香路支行因二层遮挡室内消火栓，被苏州市沧浪区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 5,000 元。
5.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苏价检案 023 号），发行人苏州分行元和支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因存在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的行为，被江苏省物价局处以违法所得 28 万元 1 倍罚款，计 28 万元。
6.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4]第 11 号），发行人因存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以及可疑交易报告方面的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处以责令整改并罚款 20 万元。
7.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银）罚字[2016]第 3 号），发行人常州分行因存在征信查询行为未能提供信

息主体授权书的情况，被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8 万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主要目标是：苏州银行将立足于“深耕苏州，开拓全省，辐射长三角，成为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城乡居民的贴心银行”的战略定位，借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的良好机遇，积极发挥苏州本土银行的人缘、地缘优势，继续深化和推进“变轨式”改革，丰富“事业部+”核心内涵，打造公司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和数字银行等四大专业化前台营销体系，以及一个平台化、集约化的中后台服务体系，形成“四轮驱动、一轨支撑”，以科学的分工、优化的流程，专注专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苏州银行带入高速发展轨道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毅" (Zhang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东亚" (Liu Dongy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六年 11 月 22 日

附 件

附件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1、 法人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 (股)	转让原因
1	2014/03/06	苏州雅新服装针织有限公司	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85,919	司法裁判转让
2	2014/03/06	苏州雅新服装针织有限公司	江苏良基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司法裁判转让
3	2014/05/16	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4	2015/02/06	吴江市劲立印染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5	2015/02/06	吴江市劲立印染有限公司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6	2015/03/09	盛友集团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7	2015/03/13	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837,237	协议转让
8	2015/03/19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9	2015/12/1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10	2015/12/10	双喜乳业 (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派生分立
11	2016/03/24	苏州新世纪服装有限公司	顾秋忠	477,876	司法裁判转让
合计		-	-	53,591,032	-

2、 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 (股)	转让原因
1	2013/01/10	杨海红	董书惠	182,146	协议转让
2	2013/01/24	陆文娴	孟建康	54,415	协议转让
3	2013/01/15	钱锋	钱烨宸	163,520	协议转让
4	2013/04/11	褚黑男	范康	10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股)	转让原因
5	2013/04/11	褚黑男	周军	100,000	协议转让
6	2013/04/11	王仁元	王新	103,979	协议转让
7	2013/04/15	肖雪璵	芮淑芳	36,393	继承
8	2013/04/18	姚雪明	翁林云	300,000	协议转让
9	2013/04/17	金云南	贺静	364,120	协议转让
10	2013/04/10	金林男	吴蓉美	16,496	协议转让
11	2013/04/10	金林男	戴玲珍	16,000	协议转让
12	2013/04/10	顾根秋	顾丽萍	45,723	继承
13	2013/04/10	顾根秋	顾丽琴	45,724	继承
14	2013/04/10	顾根秋	顾淑萍	90,000	继承
15	2013/04/12	徐丕康	濮建荣	186,340	协议转让
16	2013/04/17	闻建英	袁宇芳	91,248	协议转让
17	2013/04/17	闻建英	郑小炯	91,248	协议转让
18	2013/04/22	徐锡伟	郭群	36,000	协议转让
19	2013/04/22	徐锡伟	顾倩	400,000	协议转让
20	2013/05/09	李建国	徐影	30,000	协议转让
21	2013/05/10	时寅德	肖秀明	180,000	协议转让
22	2013/05/15	朱英人	朱育人	182,146	协议转让
23	2013/05/16	金纪根	金晓平	91,859	协议转让
24	2013/05/17	王美芳	王莲明	50,000	协议转让
25	2013/05/17	王美芳	陆强	50,000	协议转让
26	2013/05/31	顾宝珠	田群	18,020	协议转让
27	2013/06/07	孙海元	宋红亮	90,829	协议转让
28	2013/06/07	孙海元	范惠花	454,147	协议转让
29	2013/06/14	王建玲	陈庆峰	100,000	协议转让
30	2013/05/10	徐雪兰	肖秀明	10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 (股)	转让原因
31	2013/08/30	冯新根	姚军	90,635	协议转让
32	2013/09/12	刘根虎	沈永明	400,000	协议转让
33	2013/09/23	王美芳	沈承志	250,000	协议转让
34	2013/10/24	顾玉明	陈彦	90,635	协议转让
35	2013/10/25	傅兴元	洪春妹	546,794	协议转让
36	2013/10/26	邢启明	邢静华	180,000	赠与
37	2013/10/26	邢启明	邢保华	180,000	赠与
38	2013/10/22	高卫国	张晓晖	90,986	协议转让
39	2013/10/22	凌祥兴	凌桢淼	36,569	协议转让
40	2013/10/22	凌祥兴	凌桢栩	36,568	协议转让
41	2013/10/23	马福兴	江全妹	91,859	继承
42	2013/12/12	郑远卫	周菊华	150,000	继承
43	2014/03/07	沈成雄	朱文照	546,794	协议转让
44	2014/03/07	董书惠	盖丽娟	182,146	协议转让
45	2014/02/21	龚建英	沈仪文	60,500	赠与
46	2014/03/07	沈哲	沈仪文	366,219	赠与
47	2014/02/24	林家梅	仲云裳	100,958	协议转让
48	2014/03/31	陆彩珍	金鑫南	2,475,655	协议转让
49	2014/03/31	龚丽	金鑫南	2,499,073	协议转让
50	2014/03/10	范洪生	范志强	91,859	协议转让
51	2014/03/10	许盘英	范志强	91,859	协议转让
52	2014/04/08	钱建军	顾学峰	200,000	协议转让
53	2014/04/10	汪年祝	肖敏	91,336	协议转让
54	2014/04/11	王美芳	吕万平	20,000	协议转让
55	2014/04/14	王龙兴	徐更敏	70,000	协议转让
56	2014/04/29	陆水元	陆云根	18,196	继承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 (股)	转让原因
57	2014/04/21	顾明泽	沈勤丰	145,752	协议转让
58	2014/04/25	赵建文	唐冬妹	80,000	协议转让
59	2014/04/25	蒋琴芳	唐冬妹	200,000	协议转让
60	2014/04/30	陆纪华	王晶	181,447	协议转让
61	2014/05/05	徐俊伟	徐俊燕	80,000	协议转让
62	2014/05/20	吴蓉蓉	范旭光	36,285	协议转让
63	2014/05/23	杨革伟	薛卫良	510,152	协议转让
64	2014/05/28	耿土宝	王伊	27,295	协议转让
65	2014/05/28	耿土宝	耿理程	27,295	协议转让
66	2014/05/23	惠玉艳	王惠慧	181,447	协议转让
67	2014/05/30	王桂兴	唐丽	109,008	协议转让
68	2014/06/05	王振华	毛香男	177,774	协议转让
69	2014/06/18	濮霞萍	徐澄宇	268,090	协议转让
70	2014/06/09	金建民	金丹	183,722	协议转让
71	2014/06/19	顾佰民	莫春华	70,000	协议转让
72	2014/06/25	周玉琪	吕万平	240,000	协议转让
73	2014/07/09	陶明达	陶红星	111,491	赠与
74	2014/07/07	倪林根	倪一舟	90,635	协议转让
75	2014/07/09	蔡金福	蔡焱	91,859	赠与
76	2014/07/09	刘明	刘玲	91,336	协议转让
77	2014/07/14	尹福新	吾建华	181,447	协议转让
78	2014/07/14	周兴龙	周兴根	363,072	协议转让
79	2014/07/15	王月琴	曹俊晨	117,205	协议转让
80	2014/07/15	周水林	周成	109,533	赠与
81	2014/07/17	邱林仙	邱彩芳	183,722	协议转让
82	2014/07/10	干建明	翁明霞	133,722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 (股)	转让原因
83	2014/07/18	徐锡伟	徐冀欣	500,000	协议转让
84	2014/07/18	徐锡伟	顾倩	100,000	协议转让
85	2014/07/18	陆福泉	陆晓杰	90,723	继承
86	2014/07/18	陆福泉	朱长英	90,724	继承
87	2014/07/18	吴进良	吴梅珍	181,447	协议转让
88	2014/07/18	钱全生	石火金	90,635	协议转让
89	2014/07/21	张旭昶	张梦夕	181,447	协议转让
90	2014/07/21	凌忠华	陈亦倩	181,447	协议转让
91	2014/07/21	许振华	孙雪珍	183,722	赠与
92	2014/10/21	褚黑男	顾熹	30,000	协议转让
93	2014/10/08	朱建	蒋华	145,752	协议转让
94	2014/10/29	顾林珍	张海清	90,635	协议转让
95	2014/10/20	李运祥	张月珍	91,859	协议转让
96	2014/10/20	张阿四	张月珍	274,359	赠与
97	2014/10/30	徐丽华	徐英杰	27,557	协议转让
98	2014/10/30	徐丽华	徐丽娟	27,557	协议转让
99	2014/11/06	马阿六	马超	91,859	协议转让
100	2014/10/23	邱夏梦	邱芬玲	91,859	协议转让
101	2014/10/22	金峰	张子英	45,318	继承
102	2014/10/31	陆钰生	张勇	727,194	司法裁判转让
103	2014/10/16	陆雪兴	蔡祥福	177,774	协议转让
104	2014/11/10	沈文明	范惠萍	183,722	继承
105	2014/11/10	罗炳福	王秀珍	91,859	赠与
106	2014/11/13	岳叙泉	岳佳男	91,859	协议转让
107	2014/11/24	杨建军	马鑫	181,447	协议转让
108	2014/10/15	蔡海林	郑培琳	91,336	继承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股)	转让原因
109	2014/10/28	袁巧英	袁惠英	181,447	继承
110	2014/12/21	汤永泉	汤玉珍	182,496	继承
111	2014/11/28	史琦姝	史兴元	635,332	协议转让
112	2014/11/28	周天泉	史兴元	91,859	协议转让
113	2014/11/28	陈凤砚	陈建清	9,186	继承
114	2014/11/28	陈凤砚	陈建明	9,185	继承
115	2014/12/01	姚华明	陈浩	182,146	协议转让
116	2014/12/03	顾建群	王彩萍	200,000	协议转让
117	2014/12/08	李建伟	李骏	90,635	继承
118	2014/12/09	杨荣林	杨宏勋	91,859	赠与
119	2014/12/10	王美琴	周晓英	300,000	协议转让
120	2014/12/11	朱学伟	范康	208,655	协议转让
121	2014/12/18	王一中	顾一啸	55,000	协议转让
122	2014/12/22	许国芳	林进	362,896	司法裁判转让
123	2014/12/30	崔伟明	何学明	90,723	协议转让
124	2014/12/30	崔伟明	丁凯	90,724	协议转让
125	2015/01/09	顾忆林	李维文	55,115	继承
126	2015/01/13	顾根水	顾梦秋	90,635	协议转让
127	2015/01/23	刘根福	张海清	91,859	协议转让
128	2015/01/26	金阿宝	金卫康	43,115	继承
129	2015/01/26	金阿宝	王红	12,000	继承
130	2015/01/28	沈觅	沈伟民	183,722	协议转让
131	2015/02/12	褚黑男	朱文照	100,000	协议转让
132	2015/02/12	褚黑男	陈江	100,000	协议转让
133	2015/02/10	姚人民	马姚超	365,171	协议转让
134	2015/02/11	徐懿颖	赵福金	459,295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股)	转让原因
135	2015/02/16	王建林	陆珠英	27,558	继承
136	2015/02/26	郁金兴	郁风英	90,635	赠与
137	2015/04/03	赵凤泉	赵猛慧	54,590	继承
138	2015/04/28	周桂明	顾惠珍	30,000	协议转让
139	2015/04/28	周桂明	顾方明	30,000	协议转让
140	2015/04/28	周桂明	朱林生	31,859	协议转让
141	2015/04/30	金才元	陈月珍	91,859	继承
142	2015/05/14	周锋	杨志红	55,115	协议转让
143	2015/05/14	王龙兴	沈晓燕	62,496	协议转让
144	2015/05/14	蔡玉明	王晶	50,000	司法裁判转让
145	2015/05/21	单修林	单丹群	54,415	继承
146	2015/06/03	茹玉英	沈燕	36,217	协议转让
147	2015/06/16	孙文英	肖丹	91,859	协议转让
148	2015/06/17	张亚良	柳和良	127,730	协议转让
149	2015/06/23	许福生	许晓怡	181,447	协议转让
150	2015/06/26	吴月英	顾艳婷	90,635	协议转让
151	2015/06/16	徐培珏	朱蕙	100,000	协议转让
152	2015/06/16	徐培珏	方小露	150,000	协议转让
153	2015/06/16	徐培珏	殷文雯	400,000	协议转让
154	2015/06/16	徐培珏	朱建珍	150,000	协议转让
155	2015/07/01	赵炳根	秦伟方	91,859	协议转让
156	2015/06/24	莫春华	莫静月	70,000	协议转让
157	2015/08/10	王剑	赵萍	200,000	协议转让
158	2015/07/13	王剑	许妹玲	207,593	协议转让
159	2015/07/14	仇建华	钱向东	50,000	协议转让
160	2015/07/16	朱永晓	潘昱昊	91,859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 (股)	转让原因
161	2015/07/21	陆建明	生宁	3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162	2015/07/24	蒋维	吴科文	30,000	协议转让
163	2015/07/24	蒋维	邱诚	30,000	协议转让
164	2015/07/24	蒋维	王威	10,000	协议转让
165	2015/08/06	石新瑜	李成	91,336	司法裁判转让
166	2015/08/06	杨建根	陈逸	312,922	协议转让
167	2015/08/17	沈伟民	姚琼	183,722	协议转让
168	2015/08/18	柴红军	陆佳辉	444,943	协议转让
169	2015/08/20	刘根金	吴建平	940,158	司法裁判转让
170	2015/09/09	顾超	汤耀程	35,000	协议转让
171	2015/09/09	顾超	周正奇	86,000	协议转让
172	2015/09/25	张金凤	殷建明	91,862	协议转让
173	2015/09/28	邓介凤	王娟	90,635	协议转让
174	2015/09/30	金文	汤永萍	344,697	协议转让
175	2015/09/30	吴永原	吴彩珍	18,371	协议转让
176	2015/09/28	王军	王晓艳	20,000	协议转让
177	2015/09/28	王军	秦勇	10,000	协议转让
178	2015/09/30	王军	张成燕	20,000	协议转让
179	2015/09/30	郁锦欢	周苏华	90,635	协议转让
180	2015/09/30	周建根	钱春弟	389,864	协议转让
181	2015/10/09	李洪根	李惠忠	90,635	继承
182	2015/10/22	何洪良	何龙根	24,200	继承
183	2015/10/28	顾志文	顾雨裴	91,859	协议转让
184	2015/10/30	李水元	李娟	182,496	赠与
185	2015/10/28	高玉宇	顾勤芬	91,859	赠与
186	2015/10/26	王青	沈曦	54,415	赠与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 (股)	转让原因
187	2015/11/02	蒋怀松	李丽	22,000	赠与
188	2015/11/03	岳林芳	曹卫芬	137,792	继承
189	2015/11/03	岳林芳	岳志雄	137,792	继承
190	2015/10/13	吕子才	吕英	18,371	协议转让
191	2015/10/16	许国荣	许国红	146,978	协议转让
192	2015/10/20	周学斌	周学梅	273,309	协议转让
193	2015/10/18	徐兴根	黄娟	90,635	协议转让
194	2015/10/13	陈玉英	杨建荣	90,635	继承
195	2015/10/21	朱泉林	金向华	183,722	继承
196	2015/10/26	施杏芳	蔡承宪	918,619	赠与
197	2015/10/13	王美珍	席行程	181,447	协议转让
198	2015/10/20	王福元	王奕炜	183,722	协议转让
199	2015/10/20	纪剑林	纪燕芳	91,859	协议转让
200	2015/12/04	安琳英	顾益	128,080	协议转让
201	2015/12/15	秦汉文	何群燕	137,501	协议转让
202	2015/12/14	孙雁冬	汤颜	183,722	协议转让
203	2015/12/01	沈健康	周菊芬	351,168	协议转让
204	2015/12/01	杨水英	周菊芬	183,722	协议转让
205	2015/12/09	赵萍	沈娅静	150,000	协议转让
206	2015/12/07	陈其宪	沈道全	180,000	协议转让
207	2015/12/07	陈其昌	沈道全	180,000	协议转让
208	2015/12/07	朱文珍	韩海青	91,336	继承
209	2015/12/28	薛建坤	陈小玲	250,750	协议转让
210	2015/12/29	邹冯韬	倪全珍	100,000	协议转让
211	2015/12/16	陶献忠	陶献军	90,768	协议转让
212	2015/12/15	邱彩芳	朱粟宇	183,722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股)	转让原因
213	2016/02/24	许宝英	许征宇	181,447	赠与
214	2016/02/17	李玉麟	李继	54,590	协议转让
215	2016/01/26	高锦辉	吴阿雪	500,000	协议转让
216	2016/01/26	高锦辉	高佩钰	44,520	协议转让
217	2016/01/26	王建荣	孙兰	60,500	司法裁判转让
218	2016/03/25	朱仙宝	詹红	91,859	协议转让
219	2016/03/25	曹维英	徐晓东	18,371	协议转让
220	2016/05/19	朱根虎	朱三男	182,496	继承
221	2016/05/19	金焰	陆峰	394,813	司法裁判转让
222	2016/06/28	沈国芳	沈昊	183,722	赠与
合计		-	-	38,159,732	-

3、清理超50万股内部职工股股而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1	2016/03/28	顾宁申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778,702	协议转让
2	2016/03/28	王吉成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891,984	协议转让
3	2016/03/28	朱理清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880,726	协议转让
4	2016/03/28	商荣根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744,239	协议转让
5	2016/03/28	顾平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04,739	协议转让
6	2016/03/28	潘玉贤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97,791	协议转让
7	2016/03/28	施瑞玲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08,294	协议转让
8	2016/03/28	殷丁元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74,850	协议转让
9	2016/03/28	张水男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68,791	协议转让
10	2016/03/28	徐锡伟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27,026	协议转让
11	2016/03/28	肖卫东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18,499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 (股)	转让原因
12	2016/03/28	朱文彪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16,791	协议转让
13	2016/03/28	邵国平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56,475	协议转让
14	2016/03/28	金汉水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46,349	协议转让
15	2016/03/28	卞钰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36,559	协议转让
16	2016/03/28	方敏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29,962	协议转让
17	2016/03/28	何增根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69,462	协议转让
18	2016/03/28	徐林男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6,971	协议转让
19	2016/03/28	胡星炜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6,794	协议转让
20	2016/03/28	莫兴元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6,794	协议转让
21	2016/03/28	徐建新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5,221	协议转让
22	2016/03/28	王耘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5,221	协议转让
23	2016/03/28	钱锋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9,272	协议转让
24	2016/03/28	后斌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9,148	协议转让
25	2016/03/28	张根元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9,148	协议转让
26	2016/03/28	潘文兵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9,148	协议转让
27	2016/03/28	孙健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9,148	协议转让
28	2016/03/28	黄荣森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9,148	协议转让
29	2016/03/28	顾南兴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1,434	协议转让
30	2016/03/28	谈锦南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协议转让
31	2016/03/28	吴晓全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协议转让
32	2016/03/28	朱根发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协议转让
33	2016/03/28	洪国明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协议转让
34	2016/03/28	陆文康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协议转让
35	2016/03/28	沈春华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协议转让
36	2016/03/28	顾宝根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协议转让
37	2016/03/28	浦兴根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0,152	协议转让
38	2016/03/28	蒋建华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320	协议转让
39	2016/03/28	徐卫忠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01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数(股)	转让原因
	合计	-	-	8,315,423	-

附件二： 发行人及分支机构证照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号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68299855B	B0236H232050001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1320506056603660D	B0236B232050001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城分理处	91320506079922584W	B0236U332050044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9132050673225695XU	B0236S332050031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庄分理处	91320506079924838K	B0236U332050017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角直支行	9132050657030046X6	B0236S332050001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甫里分理处	91320506MA1MQ4KK2C	B0236U332050050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	913205062516689531	B0236S332050015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桥支行	91320506688308299Q	B0236S332050004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蠡墅分理处	91320506079935158W	B0236U332050069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福支行	91320506569194436Y	B0236S332050014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村分理处	913205060799226138	B0236U332050039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分理处	913205060799224456	B0236U332050038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91320506569197784L	B0236S332050021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长江路分理处	913205060799249262	B0236U332050022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坊分理处	9132050607992490X7	B0236U332050006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诚分理处	913205060799249855	B0236U332050042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	91320506569198904Y	B0236S332050003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分理处	91320506079922496E	B0236U332050016
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胥口支行	913205065691991652	B0236S332050041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泾支行	91320506569199536Q	B0236S332050017
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庄支行	91320506569198816G	B0236S332050022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湖支行	91320506569199480M	B0236S332050010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溪支行	91320506770539379P	B0236S332050037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91320506569198744P	B0236S332050007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号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湾分理处	913205060799376639	B0236U332050055
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庭支行	9132050613817429XP	B0236S332050032
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公分理处	913205060799254195	B0236U332050034
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堂里分理处	91320506079925750E	B0236U332050040
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度假区支行	913205065691992883	B0236S332050009
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91320507251410776R	B0236S332050033
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泾分理处	913205070799172406	B0236U332050065
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陆慕支行	913205070799114391	B0236S332050088
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91320508MA1MDBK906	B0236S332050096
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亭支行	91320507569193177C	B0236S332050027
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和支行	91320507569193564Q	B0236S332050036
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莲分理处	91320507079917443T	B0236U332050064
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	91320507553837767N	B0236S332050019
3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塘支行	91320507782085677C	B0236S332050030
4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91320507569193097Q	B0236S332050020
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市路分理处	913205070799163441	B0236U332050041
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湖支行	91320507079916440A	B0236S332050089
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桥支行	91320507569193265T	B0236S332050002
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分理处	91320507079917080Y	B0236U332050035
4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桥支行	913205075691936527	B0236S332050006
4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支行	91320507569199392M	B0236S332050035
4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泖泾分理处	91320507079916555G	B0236U332050001
4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巷分理处	913205070799162210	B0236U332050070
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消泾小微支行	91320507MA1MPOTY8U	B0236S332050087
5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91320507569193695L	B0236S332050025
5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桥分理处	91320507079917355C	B0236U332050033
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太小微支行	91320507MA1MX56HXG	B0236S332050086
5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913205005884314090	B0236S332050049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号
5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街支行	9132050058843882X9	B0236S332050051
5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将支行	91320500595632727Q	B0236S332050052
5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泾支行	91320508053491237M	B0236S332050054
5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香路支行	913205000534965641	B0236S332050055
5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门支行	91320508051840106R	B0236S332050056
5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91320594555807369B	B0236S332050013
6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玲珑湾小微支行	91320594MA1MHN872U	B0236S332050095
6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91320594051880829D	B0236S332050053
6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	913205946871697335	B0236S332050024
6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群星苑小微支行	913205940883146958	B0236S332050078
6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浜分理处	91320594079916539T	B0236U332050054
6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东支行	91320594696732735W	B0236S332050042
6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	91320594569195447Q	B0236S332050034
6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莲花三社区支行	913205940883148047	B0236S332050076
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分理处	91320594079916782M	B0236U332050025
6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913205945691953082	B0236S332050023
7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江苑社区支行	91320594088314679J	B0236S332050075
7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东区支行	91320594569195527C	B0236S332050028
7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分理处	913205940799077711	B0236U332050021
7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亭苑小微支行	91320594MA1MHXGT09	B0236S332050094
7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	91320594138213420D	B0236S332050029
7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青剑湖小微支行	91320594088314716Q	B0236S332050077
7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91320594083157053C	B0236S332050070
7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坊支行	913205945691939515	B0236S332050005
7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塘支行	91320594321191514L	B0236S332050081
7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城邦支行	320594000389367	B0236S332050092
8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湖东新街口支行	91320594330889316F	B0236S332050093
8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1320505251626366D	B0236S332050011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号
8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津桥分理处	913205050799106398	B0236U332050048
8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涧支行	913205050799105242	B0236S332050090
8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913205005691932303	B0236S332050012
8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溪分理处	913205000799174270	B0236U332050030
8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91320505072747234B	B0236S332050065
8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安支行	913205055691921589	B0236S332050026
8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市分理处	91320505573818205W	B0236U332050023
8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渚支行	913205052516641437	B0236S332050008
9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广场分理处	913205050799056459	B0236U332050057
9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园路支行	91320505066266020L	B0236S332050062
9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湖支行	91320505138195058F	B0236S332050038
9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丘支行	913205086841042723	B0236S332050018
9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路分理处	9132050807992247XG	B0236U332050005
9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居家桥分理处	91320508079922349R	B0236U332050007
9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塘支行	913205055691939780	B0236S332050016
9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学府社区支行	91320505MA1MNYMN52	B0236S332050091
9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91320505789075084Q	B0236S332050043
9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丰分理处	91320505789075092K	B0236U332050008
1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关分理处	913205057890751134	B0236U332050071
10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913205055691938474	B0236S332050040
10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分理处	91320505079910735H	B0236U332050061
10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山分理处	91320505079910727N	B0236U332050056
10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阊新城支行	91320500079922533X	B0236S332050069
10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913205085794763574	B0236S332050047
10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913205835678115178	B0236S332050044
10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91320583072787009A	B0236S332050066
10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132058308441789XF	B0236S332050071
10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周市支行	91320583314030595A	B0236S332050080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号
1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91320583MA1MDD1X1R	B0236S332050097
1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1320582572566026H	B0236S332050045
1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	91320582056672551T	B0236S332050057
1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金港支行	91320582058680467E	B0236S332050059
1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91320582076397665X	B0236S332050068
1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桥支行	913205820799171793	B0236S332050072
1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320582314066248H	B0236S332050083
1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乐余支行	91320582323923547X	B0236S332050084
1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913205815738469780	B0236S332050046
1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梅李支行	9132050006024498XC	B0236S332050061
1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91320581072784334C	B0236S332050064
1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海虞支行	913205810914929944	B0236S332050074
1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	91320581323540247X	B0236S332050085
1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中支行	91320581MA1MD7QC2M	B0236S332050098
1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91320509583792280H	B0236S332050048
1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91320509058617601N	B0236S332050058
1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湖支行	91320509069535409T	B0236S332050063
1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913205090884428306	B0236S332050079
1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望支行	91320509314028081D	B0236S332050082
1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联杨小微支行	91320509MA1MFDRC3L	B0236S332050100
1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913205855866848595	B0236S332050050
1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浏河支行	9132058506016236XT	B0236S332050060
1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91320585074724546N	B0236S332050067
1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璜泾支行	91320585091475705J	B0236S332050073
1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91320585MA1MD8YQ0Y	B0236S332050099
1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县府街社区支行	91320585MA1MFHQD9X	B0236S332050101
1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91321300058674032K	B0236B232130001
1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9132130269677533XY	B0236S332130001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号
1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91321393595551740K	B0236S332130002
13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苏宿工业园区支行	91321300085045450A	B0236S332130003
14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91321300MA1MK6YR11	B0236S332130005
1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913213223235369770	B0236S332130004
1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9132098169336368X2	B0236S332090001
1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91320982558005222K	B0236S332090002
1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913207075580353096	B0236S332070001
14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9132080007103542XU	B0236B232080001
14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913208266979025998	B0236S332080001
14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91320803323590383J	B0236S332080004
14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军民支行	91320826MA1MR2PQ33	B0236S332080003
1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樱花路社区支行	91320804MA1MQLG77L	B0236S332080002
15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	91320830MA1MBD4D61	B0236S332080005
15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1320400086993233L	B0236B232040001
1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132010230255632XC	B0236B232010001
15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132060032398047XL	B0236B232060001
15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1320200MA1MEU7607	B0236B232020001
15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91321200MA1MMUAP98	B0236B232120001

附件三： 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

1、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齐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鸣市路8号101、201、301、302室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4667号	吴国用(2011)第0618969号	1,488.3	出让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市街59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4951号	吴国用(2011)第0630583号	355.5	出让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622-5至8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32765号	吴国用(2013)第06C19510号	1,859.34	出让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吴家弄39号1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31300号	吴国用(2011)第0630532号	1,050.93	出让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河新区碧螺春街11号1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8842号	吴国用(2011)第0630574号	383.21	出让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河新区碧螺春街11号2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8844号		205.35	出让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河新区碧螺春街11号3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8846号		2,234.49	出让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林屋街10号1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8839号	吴国用(2011)第0630573号	505.5	出让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林屋街10号2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8840号		522.15	出让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林屋街10号3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8841号		49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兴街 110 号 1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3968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30519 号	26.17	出让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兴街 110 号 2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3967 号		1,356.6	出让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兴街 110 号 3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3970 号		161.35	出让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3 号 1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6098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30533 号	77.96	出让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3 号 2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6097 号		766.55	出让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3 号 3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6094 号		78.1	出让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3 号 4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6092 号		62.43	出让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新疆街 5 号 1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6432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30564 号	293.82	出让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新疆街 5 号 2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6433 号		52.73	出让
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新疆街 5 号 3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6434 号		172.86	出让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新疆街 5 号 4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6435 号		612.82	出让
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翠坊北街 22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6442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30565 号	655.34	出让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翠坊北街 27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6440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30566 号	790.02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路8幢6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6443号	吴国用(2011)第0619671号	213.62	出让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8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6441号	吴国用(2011)第0630563号	3,248.07	出让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太平街道太平大街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04007号	相国用(2011)第0700206号	595.8	出让
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太平街道沈桥村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04011号	相国用(2011)第116000338号	89.94	出让
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太平街道老街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04012号	相国用(2011)第116000337号	302.6	出让
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天地花园12幢101室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04013号	相国用(2011)第116000463号	988.19	出让
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元和街道蠡苑路1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04008号	相国用(2011)第0700219号	1,786.73	出让
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中路1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04009号	相国用(2011)第0700203号	102.21	出让
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中路1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04010号		2,153.09	出让
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666号1001室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04218号	相国用(2011)第112011134号	159.51	出让
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1018号210室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95114号	相国用(2014)第07C16452号	1,444.51	出让
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1018号310室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95112号	相国用(2015)第07C22323号	1,461.92	出让
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桥街道东街121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04014号	相国用(2011)第0700209号	1380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埭镇中市路 8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18 号	相国用 (2011) 第 0700208 号	930.75	出让
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248-256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33 号	相国用 (2011) 第 119002731 号	1,781.64	出让
3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经济开发区黄畦路 3 号 2 幢 101 室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44248 号	相国用 (2012) 第 119001983 号	393.96	出让
4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经济开发区黄畦路 3 号 2 幢 102 室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44247 号	相国用 (2012) 第 119001984 号	352.03	出让
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埭镇长康北路 21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102 号	相国用 (2011) 第 0700186 号	650.63	出让
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阳澄湖镇湘园路 11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23 号	相国用 (2011) 第 0700207 号	720.57	出让
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阳澄湖镇消泾街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31 号	相国用 (2011) 第 118000177 号	191.53	出让
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阳澄湖镇湘城城中 路 55 号 101 室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25 号	相国用 (2011) 第 0700211 号	1,309.33	出让
4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望亭镇新旺路 2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29 号	相国用 (2011) 第 0700212 号	725.4	出让
4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商业广 场 12 幢 107 室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32 号	相国用 (2011) 第 123000352 号	1,070.18	出让
4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商业广 场 12 幢 405 室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30 号	相国用 (2011) 第 123000351 号	1,188.7	出让
4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渭塘镇农贸市场南 路 23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26 号	相国用 (2011) 第 115000967 号	419.04	出让
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 西路 288 号 3 幢 101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83532 号	苏工园国用 (2011) 第 30752 号	1,123.16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5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娄葑镇南摆宴街 69 号 2 幢 101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83530 号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0750 号	1,537.43	出让
5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娄江新村 44 幢 101, 201 室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23492 号	苏国用(2012)第 0317737 号	837.54	出让
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鸡湖商业广场 4 幢 101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83529 号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0749 号	1,092.68	出让
5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恒宇商务广场 1 幢 106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19513 号	苏工园国用(2015)第 20401 号	889.15	出让
5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恒宇商务广场 1 幢 206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19506 号	苏工园国用(2015)第 20394 号	1,202.63	出让
5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新胜路 21 号 199-1 幢 102, 202, 302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83533 号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0753 号	1,421.17	出让
5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延路 108 号 1 幢 101 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83531 号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0751 号	957.25	出让
5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盘门路 175 号 H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23488 号	苏国用(2012)第 0217646 号	173.95	出让
5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西路 1988 号 1 幢 101 室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01186 号	苏国用(2013)第 0523230 号	189.86	出让
5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西路 1988 号 1 幢 102 室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01181 号	苏国用(2013)第 0522838 号	190.55	出让
6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西路 1988 号 1 幢 103 室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01183 号	苏国用(2013)第 0522837 号	205.63	出让
6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西路 1988 号 1 幢 126 室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01187 号	苏国用(2013)第 0522839 号	189.86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6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F108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23186	张国用(2011)第 0010518 号	1,594.25	出让
6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F208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23186	张国用(2011)第 0010517 号	2,059.53	出让
6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10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9817 号	常国用(2011)第 02108 号	132.64	出让
6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102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9818 号	常国用(2011)第 02110 号	432.28	出让
6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04523 号	常国用(2012)第 03563 号	1,310.62	出让
6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0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9819 号	常国用(2011)第 02114 号	347.31	出让
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02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9820 号	常国用(2011)第 02116 号	124.77	出让
6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03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9811 号	常国用(2011)第 02118 号	129.39	出让
7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04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9812 号	常国用(2011)第 02112 号	124.77	出让
7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05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9813 号	常国用(2011)第 02109 号	124.77	出让
7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06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9814 号	常国用(2011)第 02111 号	123.23	出让
7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09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9815 号	常国用(2011)第 02113 号	121.76	出让
7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10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9816 号	常国用(2011)第 02115 号	108.35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7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1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9807 号	常国用 (2011) 第 02117 号	108.35	出让
7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12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49810 号	常国用 (2011) 第 02119 号	127.06	出让
7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 1 号 106 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28396 号	太国用 (2012) 第 022007465 号	203.09	出让
7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 1 号 108 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28400 号	太国用 (2012) 第 022007461 号	132.79	出让
7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 1 号 109 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28395 号	太国用 (2012) 第 022007459 号	257.45	出让
8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 1 号 207 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28401 号	太国用 (2012) 第 022007462 号	186.27	出让
8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 1 号 208 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28433 号	太国用 (2012) 第 022007460 号	130.28	出让
8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 1 号 209 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28429 号	太国用 (2012) 第 022007458 号	115.8	出让
8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 1 号 210 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28399 号	太国用 (2012) 第 022007457 号	379.68	出让
8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 1 号 211 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28436 号	太国用 (2012) 第 022007454 号	54.01	出让
8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 1 号 212 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28428 号	太国用 (2012) 第 022007453 号	142.47	出让
8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 1 号 213 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28427 号	太国用 (2012) 第 022007452 号	180.95	出让
8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 1 号 214 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28403 号	太国用 (2012) 第 022007451 号	98.73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8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1号215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0100128397号	太国用(2012)第022007450号	80.86	出让
8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路288号201室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420956号	宁玄国用(2014)第00268号	1,733.28	出让
9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路288号301室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420957号	宁玄国用(2014)第00269号	1,248.49	出让
9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区常新路西側三水嘉苑7幢312室, 202室, 101室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011197号	大土国用(2010)第7288号	2,755.04	出让
9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口镇黄海路72-18号	赣房权证青字第Q00024748号	赣国用(2010)第2578号	955.13	出让
9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3号1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6406号	吴国用(2011)第0630521号	7,657.14	出让
9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3号3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6411号	吴国用(2011)第0630521号	847.02	出让
9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86390号	苏工园国用(2010)第00273号	59,456.62	出让
9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西塘南巷2号3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23877号	吴国用(2011)第0630520号	1,108.6	出让
9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199号5幢114室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40223号	苏新国用(2015)第0525738号	146.24	出让
9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199号5幢115室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40227号	苏新国用(2015)第0525746号	166.37	出让
9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199号5幢116室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40229号	苏新国用(2015)第0525741号	55.86	出让
1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199号5幢117室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40230号	苏新国用(2015)第0525743号	90.30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0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 199 号 5 幢 118 室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40231 号	苏新国用 (2015) 第 0525730 号	92.77	出让
10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路 199 号 5 幢 119 室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40226 号	苏新国用 (2015) 第 0525733 号	90.62	出让
10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阳澄湖镇阳澄街 1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24 号	相国用 (2011) 第号 0700210	1,348.73	出让
10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胥路 47 号 1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5080 号	吴国用 (2012) 第 0630009 号	793.42	出让
10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胥路 47 号 2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5077 号		134.96	出让
10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胥路 47 号 3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5076 号		139.64	出让
10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胥路 47 号 5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5075 号		88.92	出让
10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胥路 47 号 6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5074 号		31.79	出让
10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溪翔路北 1 号 101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47638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19119 号	256.07	出让
1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溪翔路北 1 号 102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47637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19120 号	119.32	出让
1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山街 202 号 138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47635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19115 号	137.29	出让
1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山街 202 号 139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47634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19116 号	137.29	出让
1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山街 202 号 140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47633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19117 号	137.29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山街202号141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47631号	吴国用(2011)第0619118号	141.14	出让
1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溪翔路北1号301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47636号	吴国用(2011)第0619122号	560.73	出让
1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1018号101室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95113号	相国用(2014)第07C16451号	1,676.65	出让
1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10-1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97275号	吴国用(2011)第0630563号	3,093.76	出让
1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镇上海东路1号107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0100128402号	太国用(2012)第022007464号	132.79	出让
1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路288号101室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420955号	宁玄国用(2014)第00267号	1,125.64	出让
1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鹊桥路9-2号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323487号	苏国用(2012)第0217650号	143.73	出让
1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98号55幢5515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79969号	吴国用(2011)第0611470号	90.26	出让
1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98号55幢315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79757号	吴国用(2011)第0611471号	87.78	出让
1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98号55幢220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79890号	吴国用(2011)第0611472号	65.59	出让
1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98号55幢5520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79938号	吴国用(2011)第0611474号	54.8	出让
1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98号55幢215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79754号	吴国用(2011)第0611473号	87.78	出让
1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98号55幢320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479939号	吴国用(2011)第0611475号	65.59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晓市路 18、19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4661 号	吴国用 (2015) 第 0638159 号	682.6	出让
1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海东路 36 号德驰华府商城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18697 号	东国用 (2016) 第 140529 号	1,452.01	出让
1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民北路 8 号德驰华府 1 号楼由东向西 1-7 号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18700 号	东国用 (2016) 第 140530 号	263.24	出让
1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腾飞路 13 号 1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7009 号	吴国用 (2015) 第 0637004 号	1,222.08	出让
1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苏锦二村 3 幢 102 室	苏 (2016)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9895 号		329.32	出让
1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大观路 2-8 号	苏 (2016)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9730 号		687.92	出让
1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永莲路 101 号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证第 5017123 号		655.42	出让
1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莲路 103 号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证第 5017094 号		457.72	出让
1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狮山路 35 号 1-105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证第 5017158 号		524.35	出让
1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狮山路 35 号 1 幢 103 室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证第 5017139 号		257.07	出让
1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通花园华通商业广场 6 幢 9 室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证第 5017195 号		692.66	出让
1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桥街 1510 号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证第 5017196 号		120.92	出让
13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桥街 1512 号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证第 5017197 号		118.66	出让
14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浒墅关镇惠丰街 31 号 1 幢 1 室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证第 5017194 号		588.12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东渚镇美田里路 8 号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证第 5017193 号		306	出让
1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理想家园 8 幢 7 室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证第 5017169 号		401.81	出让
1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苏州市枫桥长江路 485 号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7189 号		3,246.45	出让
1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平路 18 号 1 号楼 101、102 等；公平路 36 号地下 2、3 层车位等	沪房地虹字 (2016) 第 012752 号		22,123.56	出让
145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泗洪县黄山南路东侧 (中 正·时代城) 8 幢 106 107 201 301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 第 S023619 号	洪国用(2011)第 2457 号	690.16	出让
146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泗洪县青阳路东侧 (水岸 城邦) C10 幢 13#、49#、 50#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 第 S090704 号	洪国用(2014)第 9775 号	152.18	出让
147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豫苑小区综合楼-2#商铺 二层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103997 号	宿国用第(2012)6403 号	1,475.36	出让
148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宿豫区惠隆花园 22-1112 室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201505 号	宿国用第(2012)8414 号	53.05	出让
149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宿豫区惠隆花园 22-1012 室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201504 号	宿国用第(2012)8415 号	53.05	出让
150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人 民路一层 R20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 字第 0148039 号	沭国用 (2013) 第 09203 号	65.14	出让
151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人 民路一层 R21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 字第 0148038 号	沭国用 (2013) 第 09202 号	65.14	出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52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人民路一层 R22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48837 号	沭国用 (2013) 第 09205 号	63.5	出让
153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人民路一层 R23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48036 号	沭国用 (2013) 第 09201 号	63.5	出让
154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人民路二层 D2228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48040 号	沭国用 (2013) 第 09199 号	617.23	出让
155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县巴黎新城 F 幢 102、201、301 室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06490 号	沭国用 (2011) 第复 04015 号	1,281.65	出让
156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地商业广场 3 幢-1、2 号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100211 号	泗国用 2011 第 0616023F7-1 号	1,739.35	出让
15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建林路 801 号 1 幢 11 室	苏 (2016)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9047 号		182.9	出让
158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桥支行	马涧路 799-8 号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54638 号	苏新国用 (2006) 第 011596 号	167.55	出让
159		马涧路 799-9 号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54635 号		146.63	出让
160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涟水县常青大道南侧温州花园 2B-4、B 区 1-25 (共两层)	涟水房权证涟城字第 29868 号	涟国用 (2009) 第 3820 号	1,172.84	出让
16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人民街 25 号	苏 (2016)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9518 号		624.26	出让
162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县扎下镇沂水明珠城 5 号附属楼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061172 号	沭国用 (2008) 字第 17001 号	658.95	出让
16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宿城区洪泽湖路 750 号	苏 (2016) 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5329 号		24,200.86	出让

2、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齐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晓市路 20 号 101 室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46267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18951 号	63.51	划拨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晓市路 20 号 102 室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46266 号	吴国用 (2011) 第 0618950 号	53.78	划拨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山街西路 9 号 1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1301 号	吴国用 (2012) 第 0630064 号	1,094.51	划拨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山街西路 9 号 2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1302 号		91.25	划拨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山街西路 9 号 3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1303 号		191.02	划拨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中街 26 号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9517 号		327.14	划拨
7	吴县市西山农村信用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西山镇堂里街 (南) 20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13929 号	吴国用 (2006) 第 20676 号	683.3	划拨
8	吴县东山信用社	东山镇杨湾	吴房字第 0001149 号	0001149	117.85	划拨
9	吴县市通安农村信用合作社	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新街 27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01955 号	吴县市国用 (2001) 字第 39523 号	740.18	划拨
10	吴县市东渚农村信用合作社	东渚镇树园路 117 号	吴房权证东渚字第 13000201 号	吴县市国用 (2001) 字第 58171 号	381.6	划拨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1	东渚镇信用社	东渚镇渚镇路 1 幢、2 幢	吴房字 No. 010394	吴县市国用(2001)字第 58009 号	1,354.94	划拨
12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71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12061 号	吴国用(2009)第 06100108 号	1,852.4	划拨
13	房屋:中国农业银行吴县太湖营业厅 土地:吴县市太湖农村信用合作社	吴县太湖乡长浮镇南街 42 号	吴房字 No. 0012321	吴县市国用(2001)字第 63716 号	957.72	划拨
14	房屋:吴县市通安农村信用合作社 土地:通安信用社	苏州市相城区通安镇金市南西街 1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01945 号	吴县市国用(2001)字第 15219 号	380.07	划拨
15	房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吴县市浦庄农村信用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南街 29 号 1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4543 号	吴县市国用(2000)第 09208 号	77.49	划拨
16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南街 29 号 2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4544 号		661.54	划拨
17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南街 29 号 3 幢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4545 号		136.4	划拨
18	房屋:江苏省吴县镇湖信用社 土地:吴县市镇湖农村信用合作社	吴县镇湖寺桥镇 1 幢、2 幢、3 幢、4 幢	吴房字 No. 0009627	吴县市国用(2001)字第 57320 号	696	划拨
19	房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吴县市黄埭农村信用合作社	相城区黄埭镇苏黄公路 6 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04022 号	吴县市国用(2001)第 45676 号	38.92	划拨
20	房屋:吴县市镇湖信用社 土地:吴县市镇湖农村信	吴县市镇湖寺桥镇 1 幢	吴房字 No. 017188	吴县市国用(2001)字第 57316 号	627.87	划拨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土地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合作社					
21	吴县市光福农村信用合作社	吴县市光福镇邓尉中路117幢207、208号	吴房权证光福字第11000453号	2000018	335.27	划拨
22		吴县市光福镇邓尉中路117幢	吴房权证光福字第11000450号		723.4	划拨
23	吴县市光福农村信用合作社	吴县市光福镇塘村街	吴房权证光福字第11000451号	2000017	74.9	划拨

3、已取得房产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1	吴县市西山农村信用合作社	西山镇东里村东蔡8号	吴房权证西山字第10000447号	179.07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桥街道苏埭路110号	苏房权证陆相城字第30104015号	464.55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埭镇中市路10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04021号	165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北桥街道石桥村农贸市场1幢1—1号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04034号	67.01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月亮城1幢308、314、315、316铺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11003226号	442.93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月亮城1幢204、207、305、306、307铺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11003225号	830.02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城支行	月亮城1幢A05、A06、A07、205、206铺	宿房权证宿城字第11003227号	1,067.75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东市上塘街 89 号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4669 号	56.35
9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泗洪县双沟镇宁徐路西侧 (农贸市场·凤凰花园) 22 幢 8#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72540	1,641.85

4、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地址	土地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1	苏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渭塘信用社	渭塘镇渭中路 4 号	相国用 (2007) 第 00560 号	2,3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桥镇成美街 18 号	相国用 (2011) 第 0700205 号	2,03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浒关开发区文昌路 289 号	苏新国用 (2009) 第 008838 号	2,990
4	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城镇迎宾大道南侧、神通大道东侧	沭国用 (2011) 第 09630 号	16,584.5

5、未取得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物业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	2,2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度假区支行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望湖路口	43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福支行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苏州工艺文化城二区 1 幢 101-102	227.61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	唯亭西区跨南路 50 号	1,081.9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湖支行	苏州市镇湖镇西华街东段南侧	691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塘支行	苏州市横塘新镇	2,300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湖支行	采莲农贸商城 801 号	220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桥支行	北桥镇石桥村石家路	77.25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	苏州市藏书街道官桥分社 (藏北路官桥)	190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直支行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东市上塘街 89 号	50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河支行	洋河酒街 A1 栋共四层	1,029.87
12	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厂支行	沭阳县马厂镇汤马路东侧	1,209.81

附件四：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1433 号	2013/01/07 – 2023/01/06	第 9 类
2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1467 号	2013/01/07 – 2023/01/06	第 16 类
3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1498 号	2013/01/07 – 2023/01/06	第 35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4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7983 号	2013/01/14 – 2023/01/13	第 36 类
5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8003 号	2013/01/14 – 2023/01/13	第 36 类
6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8029 号	2013/01/14 – 2023/01/13	第 36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7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8049 号	2013/01/14 – 2023/01/13	第 36 类
8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1536 号	2013/01/14 – 2023/01/13	第 37 类
9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1577 号	2013/01/07 – 2023/01/06	第 38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0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67483 号	2013/01/07 – 2023/01/06	第 39 类
11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1611 号	2013/01/14 – 2023/01/13	第 39 类
12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67495 号	2013/01/07 – 2023/01/06	第 40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3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1644 号	2013/01/14 – 2023/01/13	第 40 类
14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67503 号	2013/01/07 – 2023/01/06	第 41 类
15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1672 号	2013/01/14 – 2023/01/13	第 41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6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67509 号	2013/01/07 – 2023/01/06	第 42 类
17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1713 号	2013/01/07 – 2023/01/06	第 42 类
18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67520 号	2013/02/14 – 2023/02/13	第 43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9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1730 号	2013/02/28 – 2023/02/27	第 43 类
20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7928 号	2013/01/14 – 2023/01/13	第 45 类
21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77940 号	2013/01/14 – 2023/01/13	第 45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22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67409 号	2013/07/14 – 2023/07/13	第 9 类
23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67430 号	2013/08/14 – 2023/08/13	第 16 类
24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67444 号	2013/08/14 – 2023/08/13	第 35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25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67458 号	2013/08/14 – 2023/08/13	第 37 类
26	 苏州银行 BSZ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167471 号	2013/08/14 – 2023/08/13	第 38 类
27	 苏式微贷 MICROCREDIT OF SUZHOU BANK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555782 号	2015/02/28 – 2025/02/27	第 36 类
28	新苏 XINSU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700589 号	2009/01/07 – 2019/01/06	第 36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91258 号	2011/03/14 – 2021/03/13	第 43 类
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3992 号	2011/03/21 – 2021/03/20	第 36 类
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4062 号	2011/03/07 – 2021/03/06	第 35 类
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79513 号	2008/08/28 – 2018/08/27	第 36 类
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87855 号	2012/01/07 – 2022/01/06	第 36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98879 号	2012/02/28 – 2022/02/27	第 45 类
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79512 号	2008/08/28 – 2018/08/27	第 36 类
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7791 号	2011/02/28 – 2021/02/27	第 41 类
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7747 号	2011/02/28 – 2021/02/27	第 39 类
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3984 号	2011/03/21 – 2021/03/20	第 36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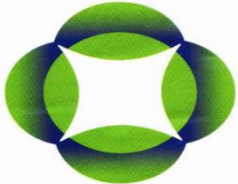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39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94486 号	2012/06/07 – 2022/06/06	第 41 类
4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4019 号	2011/03/21 – 2021/03/20	第 36 类
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7780 号	2011/03/21 – 2021/03/20	第 40 类
42	 东吴 dongwu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79510 号	2008/08/28 – 2018/08/27	第 39 类
43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94327 号	2012/01/14 – 2022/01/13	第 35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7740 号	2011/03/21 – 2021/03/20	第 38 类
45	金石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4116 号	2011/03/28 – 2021/03/27	第 9 类
4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91271 号	2011/03/14 – 2021/03/13	第 45 类
47	金石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7727 号	2012/04/21 – 2022/04/20	第 38 类
4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98672 号	2012/02/28 – 2022/02/27	第 42 类
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87820 号	2011/12/28 – 2021/12/27	第 36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5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4137 号	2011/02/28 – 2021/02/27	第 16 类
5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87771 号	2011/12/28 – 2021/12/27	第 36 类
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94230 号	2011/12/14 – 2021/12/13	第 9 类
5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7707 号	2012/04/21-2022/04/20	第 37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5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91248 号	2011/02/28 – 2021/02/27	第 42 类
5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87842 号	2011/12/21 – 2021/12/20	第 36 类
56	金石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0916 号	2011/03/28 – 2021/03/27	第 36 类
57	金石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91286 号	2011/03/14 – 2021/03/13	第 45 类
5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7675 号	2011/03/21 – 2021/03/20	第 37 类
59	金石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7754 号	2011/02/28 – 2021/02/27	第 39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6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79508 号	2008/08/28 – 2018/08/27	第 41 类
6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3965 号	2011/03/21 – 2021/03/20	第 36 类
6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79509 号	2008/08/28 – 2018/08/27	第 38 类
6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87870 号	2012/01/07 – 2022/01/06	第 36 类
6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98860 号	2012/05/07 – 2022/05/06	第 43 类
6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91223 号	2011/11/28 – 2021/11/27	第 41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6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4056 号	2011/03/07 – 2021/03/06	第 35 类
6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94432 号	2012/06/07 – 2022/06/06	第 39 类
68	金石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7772 号	2011/03/21 – 2021/03/20	第 40 类
69	苏/盈/卡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916340 号	2014/12/14 – 2024/12/13	第 36 类
7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605387 号	2011/10/14 – 2021/10/13	第 36 类
7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79511 号	2008/08/28 – 2018/08/27	第 37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72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94452 号	2011/12/14 – 2021/12/13	第 40 类
7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7984039 号	2011/03/07 – 2021/03/06	第 9 类
74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94403 号	2011/12/14 – 2021/12/13	第 38 类
75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87750 号	2012/01/07 – 2022/01/06	第 36 类
76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94281 号	2011/12/14 – 2021/12/13	第 16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77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8894364 号	2012/05/14 – 2022/05/13	第 37 类
78	锦秀融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716634 号	2016/06/07 – 2026/06/06	第 36 类
79	小苏帮客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734491 号	2016/06/07 – 2026/06/06	第 36 类
80	锦绣融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716708 号	2016/06/07 – 2026/06/06	第 36 类
81	石榴金服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734492 号	2016/06/07 – 2026/06/06	第 36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8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237619 号	2016/03/28 – 2026/03/27	第 36 类

附件五： 发行人注册的互联网域名清单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型
1	suzhoubank.net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6	2017/09/06	顶级国际域名
2	suzhoubank.cn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6	2017/09/06	顶级国家域名
3	suzhoubank.com.cn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7/09/04	顶级国家域名
4	suzhoubank.com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7/09/04	顶级国际域名
5	banksz.com.cn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7/09/04	顶级国家域名
6	szbank.net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4	2017/09/04	顶级国际域名
7	sz96067.com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04	2017/08/04	顶级国际域名
8	szbank.cc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21	2017/04/21	顶级国际域名
9	suzhouyinhang.com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15	2017/04/15	顶级国际域名
10	dwrbc.com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19	2017/08/19	顶级国际域名
11	xiaosubank.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7/04/03	顶级国际域名
12	xiaosubank.com.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7/04/03	顶级国家域名
13	xiaosubank.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7/04/03	顶级国家域名
14	xiaosubank.net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7/04/03	顶级国际域名
15	xiaosubank.net.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7/04/03	顶级国家域名
16	xiaosubank.cc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7/04/03	顶级国际域名

附件六：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受理日期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甬直支行	苏州工业园区鑫联铜业有限公司、曹国金、刘根虎、刘根金、刘根福、泰兴市好来居家饰有限公司、沈文英、秦小英、盛兴妹、金瑾	苏州市吴中区 人民法院	2015/08/14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4,000.00	一审已判决 (被告已上 诉)	(2015)吴商 初字第584号
2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吴中支行	苏州奇福国际商 贸有限公司、苏 州百益德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王劭人、王伟 、张萍、曾建 雄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12/30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600.00	正在执行中	(2014)苏中 商初字第0008 号、(2015) 苏中执字第1 号
3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相城支行	苏州工业园区秀 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 相城区元联永鼎农村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 市吴中区甬直农村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 市秀姿实业有限公司、 李茅茅、何静飞、沈 卫国、吴业新、苏州 工业园区东吴工贸有 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 区人民法院	2016/07/11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700.00	一审已受理	(2016)苏 0507民初 1959号
4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相城支行	苏州百事吉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苏 州市相城区元联永 鼎农村小额贷款	苏州市相城 区人民法院	2015/08/19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200.00	已判决	(2015)相商 初字第00675 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受理日期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有限公司、陈宏、唐如山、陆冬辉、丁琴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桥支行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凯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深电子有限公司、叶青、黄道荣、叶碎丽、黄洁静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1/0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9.9996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507民初202号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丘支行	江苏宏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天巨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嘉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邢敏华、石永红、许苏锋、蒋小燕、石永芳、赵华、陆建方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5/03/2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已判决	(2015)姑苏商初字第00510号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生荣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王德龙、濮兆琳、金雷、马宏雷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5/09/0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9.737383	申请执行	(2015)吴商初字第614号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丘支行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长盛建材商行、苏州市吴中区华盛物资有限公司、宇红兵、陆燕、杨桂林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04/1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92.30	正在执行中	(2015)苏中商初字第00130号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苏州申联包装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5/11/3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79.746472	一审已开庭,但未判决	(2015)园商初字第03819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受理日期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司、苏州中联玩具有限公司、苏州中钢精锻有限公司、周世民、沈亚萍、沈云飞、顾水英、钱建民、杨水林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吴江云圣染织有限公司、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王华、朱晔、徐炜、张琳、顾小峰、夏虹、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人民法院	2016/04/11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957.768785	已判决	(2016)苏 0509民初 4817号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苏州市东林纺织有限责 任公司、胡文杰、胡晓 斌	苏州市吴江区 人民法院	2016/01/13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099.997461	一审已开庭， 但未判决	(2016)苏 0509民初965 号
12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工业 园区支行	苏州工业园区晋丽环保 包装有限公司、张丽子、 王光伟、张文刚、赵贵 云、张其炜、湖南晋丽 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 区人民法 院	2016/04/05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352.00	一审已受理	(2016)苏 0591民初 2905号
13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工业 园区支行	苏州工业园区凯雄贸易 有限公司、苏州名流鳗 业有限公司、苏州智元 机电科技有限公、卞正 宏、丁丽菁、常江、袁 玉红、杜文峰、陈雪刚、 谢秀琴	苏州工业园 区人民法 院	2014/10/15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391.813039	正在执行中	(2014)园商 初字第2591 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受理日期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华兴纸业有限 公司、江苏华机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沈滨、吉 红	江苏省张家港 市人民法院	2016/04/07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990.00	已调解	(2016)苏 0582民初 3724号
15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 司、张家港万富安化工 设备铸件装备有限公 司、张家港市九州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 市良工阀门厂、张明良、 钱妙琴、张曼君、张晏 铭	江苏省张家港 市人民法院	2015/03/24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487.40	已判决	(2015)张商 初字第00446号
16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锦华炼钢辅料 有限公司、盛春华、申 冬红、张家港保税区三 才贸易有限公司、张家 港保税区苏景利源贸易 有限公司、秦丽芹、吴 正中	江苏省张家港 市人民法院	2015/09/30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995.266513	正在执行中	(2015)张商 初字第01548 号
17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西林贸易有限 公司、姜耀中、曹静、 张家港市方圆投资有限 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 市人民法院	2015/10/27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931.991738	正在执行中	(2015)张商 初字第01639 号
18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华赛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陈新才、 李玉妹、章彪锋、乔爱 平、张家港保税区安邦	江苏省张家港 市人民法院	2015/07/09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698.188655	正在执行中	(2015)张商 初字第01066 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受理日期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塑业有限公司、屠士兴、袁玉芬、张家港保税区盛邦仓储有限公司、屠家鸣、陈永强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上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亚兴重工设备有限公司、申金兰、袁军民、赵可芬	江苏省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	2015/10/19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500.00	正在执行中	(2015) 张商 初字第 01606 号
20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云帆家 电贸易有限公司、江 苏麦得斯重工科技有 限公司、张家港市金 万闰金属材料有限公 司、朱魏枫、邬建红、顾宏	江苏省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	2016/01/19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500.00	已判决	(2016) 苏 0582 民初 1088 号
21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常熟市佳诚涂层钢板 有限公司、常熟锐钛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常 熟市锦江经贸有限公 司、高勤刚、高枫、 苏建清、庞桂云	江苏省常熟市 人民法院	2016/05/11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000.00	一审已开庭， 但未判决	(2016) 苏 0581 民初 5112 号
22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常熟市佳诚涂层钢板 有限公司、常熟锐钛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常 熟市锦江经贸有限公 司、苏建清、庞桂云	江苏省常熟市 人民法院	2016/05/11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007.00	一审已受理	(2016) 苏 0581 民初 5113 号
23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 公司、常州市佳安装 饰材	常州市武进区 人民法院	2016/04/26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000.00	一审已开庭， 但未判决	(2016) 苏 0412 民初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受理日期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常州分行	料有限公司、江苏吉春集团有限公司、羌燕明						3314号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常州科莱博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纽威自动化包装机械厂、蒋宏伟、康丽英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16/03/01	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已判决	(2016)苏0412民初1574号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东吴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常州新泉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东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国平、冯琴南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16/05/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40.00	一审已开庭,但未判决	(2016)苏0412民初3697号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人)	江苏常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16/04/06	实现担保物权	1,199.269182	申请执行	(2016)苏0412民特1号
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江苏阿尔法电梯有限公司、龚进、顾琴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5/08/0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正在执行中	(2015)园商初字第02410号
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德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纺、李盛、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2015/09/0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申请执行	(2015)宿城商初字第00858号
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江苏佳宇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远大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北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刘来宝、宋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2016/05/1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90.82	已调解	(2016)苏0707民初4654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受理日期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献春、连云港市赣榆金山工业集中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苏州万豪名家家居有限公司、苏州上海金屋大酒店有限公司、包晓华、夏立奎、夏立光、金爱游、重庆亿南置业有限公司、晋州万豪名家商贸城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3/0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已调解	(2016)苏0508民初1493号
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宿迁泰山管桩有限公司、沭阳万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环、吕玲玲、张绍云、穆长霞、沭阳县喜乐门窗厂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16/03/0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已调解	(2016)苏1322民初3288号
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丘支行	邢敏华、石永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03/2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50.00	正在执行中	(2015)苏中商初字第00107号
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澄湖支行	袁小娣、周丽琴、戈金才、苏州卓成汉华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5/10/2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5)园商初字第03313号